

# 田賦通訊

第十四期合刊  
 第三十三年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特輯

## 目錄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西江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西陝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海齊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南雲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建福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蘇江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西廣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康西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肅甘

### 附錄

各地通訊員來稿簡閱  
 本會聘通訊員一覽



孔慶雲部長在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訓詞

### 專載 特輯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川四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東廣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徽安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浙閩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州貴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南河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夏青  
 討檢務業實征賦田度年十三省江浙

蔣委員長通電各省主席曉諭

### 論人民踴躍納糧

(銜略) 密本年各省徵實徵購款額，均較上年加多，工作進行自應多方推進，查歷年各省糧戶之完納疲滯者，除少數確係小戶平民外，類多巨室大戶，往往憑藉勢力，漠視納賦義務，甚至以拖欠規避為能事，此風不戢，殊足防礙征購之進行，除已飭主管機關督飭各級征收人員，戮力從事，以竟事功外，所有各地各級黨團軍政公教人員，及法團領袖地方士紳俱係社會中堅，為人民觀聽所繫，如各將應征購之糧，率先繳納，為衆表率，風聲所樹，收效必宏，希即轉諭所屬，一體切實宣導，貫徹進行，各盡其對國家應盡之義務，不得藉詞延緩，並應負責檢舉，嚴予懲處，各級辦理糧政人員，更不得營私舞弊，詐索刁難，致於法辦，並希將辦理情形電復為盼。中正辦四二經魚印。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專載

孔兼部長在第一次全國田賦征實業務檢討會議訓詞

今天本部舉行第一次全國田賦征實業務檢討會議，各位一年辛勤工作，奮發將事，對於田賦征實國策之貫徹，均能力守職責，克盡使命，本席於此深表欣慰。現值齊集一堂檢討工作之際，願將平日對征實業務所有之感想與意見，藉機提出，以供各位之參考。

田賦征實，在我國本為歷代相沿之制度，三代井田之制，公田所入，全為實物，固無論已；自先秦以迄清末二千餘年，雖稅法多有更張，而征實之制，亦迄未廢除。此中原因，一方面由於農業經濟貨幣流通未盡普遍使然；一方面亦實由於軍事，政治之需要，國家不能不作如是之措置。漢唐之開疆拓土，宋明之守邊禦侮，雲廬大軍事力以維持者，征實與漕運兩大要政，蓋具有莫大之貢獻。明代以後，貨幣經濟逐漸發達，故神宗時有折征金花銀之令。清代地丁科則，更明定一部份征收銀兩，然漕運之制，終清未改，各省，田賦征收，始終係以實物，兵丁餉糧之維持，均以田賦是賴，此以近代經濟眼光觀之，雖嫌費解，然亦以國家政治之需求，則實有深遠之意義存乎其間。

糧食問題，為民生之首要問題，故糧食供應之無闕，乃支持戰爭爭取勝利之必要條件。中國古語有云：「石城十仞，金湯百步，無粟不能守」。即以拿破崙在莫斯科時不濟於敵人之攻擊，而潰於士兵之餓饉；國在土次大戰時，不敗於前方之戰鬥，而敗於後方之糧荒，尤覺斯言之確當。此次世界大戰發生，交戰各國，軍事行動方一開始，糧食管理無不隨之嚴格施行，因糧食一有問題，作戰必多窒礙，故不能不未雨綢繆，先予妥當籌謀也。

我國為農業國家，糧食產量，素極豐富，抗戰軍興，雖未積極實行管理，然全國土下，擁護國策，出錢出力，踴躍輸將，故軍糧民食，始終不虞匱乏。惟自前年春季起，後方各省糧價，因受一般物價上漲之刺激，稍呈波動，此自戰時經濟言之，固亦不可避免之現象；乃少數不明大義之地主奸商，竟藉以為牟利之機會，或則囤積居奇，視個人利害為至上，置民族之存亡於不顧，推波助瀾，興風作浪，糧價上漲不惟有增無已，甚至軍糧民食採購亦感不易，其所加於軍事政治之影響，實至大且鉅。方糧價波動之初，委員委員特注意，飭加研究，當時本席深知此問題繁鉅，非謀澈底有效辦法，不足以策勵於未然。適各省當局有為謀平衡財政收支，而以田賦征實之名，將民間納賦幣額，按照幣額折價而予以提高者實行之後，對地方財政，雖裨益甚大，然以過去史實，臨時之加賦，往往演為永久之成案，本席一再考慮，深恐覆轍重蹈，則將來糧價恢復後，民力必將不堪負擔，若臨時從事削減，各省預算又必有無法維持之苦，與其以征實之名而行增賦之實，何若逕籌改征實物，在人民既無增加負擔之苦，在政府亦可以救預算之困厄，又可以謀

糧食之解決，一舉數得，真此為利。故於行政會議提議各省田賦得視地方需要酌征實物，經行政院通過，其後復於五月八日中全會提出各省田賦改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一案，亦經大會採納，而田賦征實，遂乃確定為戰時之國策。

方全會開議以實行田賦征實解決糧食問題之初，社會各方持異議者，固不乏人。或則以為田賦負擔久失均平，作為征糧根據，似欠公允；或則以為征收實物，手續繁雜，標準不易確定，揆諸賦稅原理，易有苛擾之弊。其言皆甚有理，然不知處此將士需糧迫如星火，抗戰勝敗，決於一髮之際，除實行田賦征實外，果尚有何種更妥善之辦法，以解決糧食問題乎？田賦征實，固非解決糧食問題之最理想方法，然以此時此地之環境言之，則其價值實較任何最理想之方法為尤大。蓋民衆耕田納糧，久成相沿習慣，因利乘便，改納實物在國家有得無之利，在民間無苛雜之征，一舉數得，遠非其他方法所可比擬。故本席對此始終具有堅定之信心，所幸一再倡導之後，全國人士無不響應，上覽

委員長之主持指導，下得各級政府與人民之積極擁護，自八中全會中央接管田賦改征實物案通過之後，此一政策，遂得順利實施，關於短期內，即獲得莫大之成果。

考查去年田賦征實成績，其收穫之大，實至令人欣慰。自去年九月各省分別開征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全國征起數額，已達二千三百餘萬市石。亦即已達征數百分之九十三。此項成就，不惟遠出理想，亦為近百年來田賦征起成數之罕有現象。其中四川、廣東、河南、湖南、貴州、寧夏等六省，均為超額，尤堪嘉許。本席快慰之餘，嘗默考其成功之由，覺下列三點，實屬重要：一為動員之普遍，二為時效之注重，三為田賦整理成果之利用。

田賦負擔，遍於全民，一旦實行改制，其工作之艱鉅，手續之繁雜，自非想象所能及，平時田賦征收貨幣，各省能征起各九成以上者，已屬少數。今改制之後，成績竟能超過，此其原因，首應歸功於政治動員之深入。於普通開征之前，委員長即劃切電諭各省，以黨為中心工作，認真執行。而省政府以下迄保甲各級政府人員，亦無不竭其全力，努力推進。考查成績最優各省，無不推省主席廳長專員，能親赴各縣深入下層，嚴厲督導保甲長動員民衆，組織完備大隊，而且各級民意機關黨團組織，教育團體，以及地方士紳，亦無不盡忠勸導宣傳，以故民衆皆能認識國策，踴躍繳納，此為征實成功之原因一。

去歲八中全會，決定田賦改歸中央接管，令飭辦理之時，已在五月，而征實工作，須立即付諸實行，自決議以至開征，為期不過三個月，其間接管手續之辦理，征數及征收標準之確定，征收機構之組織，與夫征冊倉庫等等之籌備，在在均有無數繁雜問題存乎其間，加以平時行政效率，跼步進行，誠恐非細時所能為功，而秋收時間一過，農民糧食一部脫手，再事征實，困難自更將加重。幸各級負責人員，均能認清戰時環境，盡力爭取時效以極短促之時間，完成最必要之準備，而能各按當地秋收先後，如期開徵，使工作進行，最無磨之利益，此為徵實之成功原因二。

尤可注意者，過去各省田賦整理工作曾分別多方進行，如土地陳報之舉辦，地籍之清理，冊串之整頓等，成效雖未大著，去年田賦徵實倉促開始，亦未能詳謀有效利用之道；然徵收成績較優省份，得力於此項整理成果者，已屬不少。如甯夏之超額，即緣該省地籍整理



理，先有成績，於二十九年全省即已實行地價稅所致；浙江之成績，得力於册串之準確；貴州之成績，得力於地籍及科則之分明。凡此種種，雖非徵實成功之決定要素，然亦為重要原因之一，而其意義之重大，則為吾人所不可忽視者。

然吾人於此亦殊不可以自滿。吾人應知所負使命之艱鉅，與工作之困難，去年雖經委員長之督導，與全國人民之協助，幸獲若干成就，然此非謂工作已全無缺點，實則因實際實行之結果，工作上所顯露之缺點，亦日改進而日益加多。社會各方對吾人之工作，雖皆表示信仰與滿意，並對於徵收辦法尤多善意期望改進，時至今日，吾人應厲行自我檢討，並聽聽社會各方之批評，接受輿論之指示，以期努力改進，精益求精，而無負於國家之重託。今年田賦徵實計劃，業由中央決定原則，徵收數額較去年加多，蓋去年係首次辦理，按定額較為低小，而糧食徵購去歲由糧政機關負責辦理者，今年亦因統一徵購原則之確定，而將由田賦機關兼管。且縣級公糧，亦便提辦，又奉核定由田賦機關統籌辦理，是吾人之工作，較前益為加重，今次會議之決定，對於未來工作關係，至為重大，望諸位遵照國家所決定之政策，根據一年實際推行之經驗，詳細研究，作成具體週到之業務方案，以奠立本年工作成功之基礎。至今後業務之中心，本應以為穩定時，應注重以下各點：

第一、發揮優點。去歲徵實之成功，得力於動員普遍，爭取時效，及善用田賦整理成果三者。今年在擬定工作計劃，對此點更應特別發揮。現縣長以上各級政府首長，對田賦徵實，已均認真督促，協助今後對縣以下之動員工作，更應特別重視。如去年若干地區所實行之集體辦理辦法，收效甚大，應請各縣鎮長保甲長領導協助，普遍實行。又如土地陳報自去年中央接管以來，各省辦理進展極大，應應妥謀有效利用，以期賦稅合一，而減輕賦之弊。至爭取時效之點，尤望各級印管人員，發揚戰時精神，不惟注重本身工作之效率，尤應注意工作與環境之配合。

第二、力求便民。本年中中央所決定之徵實原則，如合併徵收機構，簡化徵收手續，充實各地倉庫網等，均係力求便民，而于徵收人員之訓練精神，尤特別注意。因人民對於執行法令之不良觀感，由于法令規定不善者，不過十之三，而由於徵收人員之缺乏為民服務精神者，則居十之七。如對民衆詢問，不肯懇切回答，不分晝夜月份，遵守一定辦公時間等等，應保細察，而關係於人民之觀感。工作之進行較諸法令規定，往往影響尤大。今後檢討工作，一方面固應注意辦法之改良，凡屬有便於用戶，而為徵收機關之人力財力時間地點所許可者，應儘量明白規定成文，強制執行；一方面尤應注意下層人員服務精神之提高，使咸知在其工作範圍以內，儘量予用戶以便利，不惟為其負責徵收，抑且為其所負之神聖義務。

第三、平均負擔。我國田賦，久未整理，賦地相離，徵言平均負擔，自非易事。惟於土地陳報未定以前，此點應速籌劃，使吾人仍應抱定堅定不易之信念，凡能使田賦負擔於不亢者，不問其方法之難易，成效之大小，應盡力以赴，土地整理之成果，有一地可資利用，即利用一鄉，量進稅率之徵收，有一區可以實行，即實行一區。要知大戶連食匪賦，小戶負擔不平，乃田賦之最大弊病，亦徵實之主要障礙，必須此點根除，而後徵收方能達於最優之效果。至應編一項，除四川省外，本非以賦額為標準，故尤應根據負擔能力之大小，據有糧出糧之原則，特別向產糧地區之有糧大戶，量進徵購，以免仍行攤負於小戶之上，蓋大戶餘糧，積聚愈厚，國家

即不徵買，似亦甚難。間接可達平均負擔之效，此亦為今日所應同時注意者。

蓋財政之難，在於抗戰時期，是舉國家好難，百里轉輸，倘仍有九浮稅，稅務人員貪賦枉法者，應依總動員法從嚴治罪，今後各級田賦機構，對於收稅之難，應予慎重防範，應由主管機關，即應從嚴查辦，同時更應建立鄉鎮實業制度，務使不有任其舞弊發生。最後有須為我全體人負者，抗戰之勝利愈益接近。環境之艱苦亦益益增加，現敵對我國，方自南北各方加緊進攻，而國際局勢風雲險惡，致使友邦對我亦未能立即作最大有效之援助，除地產利前多，吾人必須踏實，再作再厲，以求渡過難關。田賦徵實，為爭取抗戰勝利之重大政策，而此次會議之結果，則將直接關係於本年徵實工作之成敗。望諸同人體念時局之艱苦，與所負責任之重大於業務方面，力求改進，作成切實可行之決議，以實現中央之期望。

### 關主任委員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閉會詞

各位同志：

本會此次召開第一次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自一日起已開閉會三日，昨天上午舉行閉會典禮，隨即舉行大會，昨日下午三時，又繼續舉行大會，現在各項報告討論都已經完畢，在今日閉會式中，本席願將此次會議的收穫，向各位做一簡略的報告。

此次會議舉行開會典禮的時候，本會特派副議長王仲廉，及徐部長與陳秘書長訓詞中，關於田賦征實業務，給了我許多訓示同儕的至意，我備於感激之餘，應特將訓詞要點，略誌於後，以期圓滿達到任務，本會各位長官的訓詞，其他各位長官因時間關係，未得致詞，但明達與訓勉之意，不言而喻，我們都感特深。

第一、是關於田賦徵實業務，綜合起來，共有四項。一、是徵實業務，本會特派副議長王仲廉，及徐部長與陳秘書長訓詞中，關於田賦征實業務，給了我許多訓示同儕的至意，我備於感激之餘，應特將訓詞要點，略誌於後，以期圓滿達到任務，本會各位長官的訓詞，其他各位長官因時間關係，未得致詞，但明達與訓勉之意，不言而喻，我們都感特深。

我們每一個人，在社會上服務，本來就應態度坦白，持論應當客觀，辦事要分輕重，知緩急，遇事要有見解，說話要明瞭得體，各位原有這幾種優點，所以在這次會議中，充分表現出來，以後如能更加勉勵，國家的事業一定能够成功，前途不可限量。

在這幾天會期中，我們的工作，可歸納成三項：一是聽取各省的工作報告；二是討論本會交議的案件；三是討論各省印信處的提案。

工作報告有二種：一種是書面的，一種是口頭的。由於工作報告，我們可以知道這方面優點在那裏，需要改進的地方在那裏，歸納各位工作報告，可以看出田賦征實業務一般成功的必要條件：第一是注意宣傳，凡宣傳工作做得好的，成績都好；第二是注意聯繫，凡和各機關聯繫密切，能够合作的，工作成績都好；第三是注意外勤，凡多多派員外出，實地觀察督導的。成績都好。反之成績便較差，這很可以作為我們將來推進業務的借鑒。而各位工作報告之中，並有許多很寶貴的意見，彼此互相交換，真正已經做到了溝通內外，無長補短，和鑒往知來的境地。

本會交議案件，都是根據國家政綱政策及一切法令而擬定的，一面又照各位審查意見，加以修正，其次決議案實在是這次會議中最大的收穫。

各位的提案中有的是一般的情形，有的是特殊問題，屬於一般情形的案件，祇要不與法令相觸，在事實上可以行得通的，都已決議通過，至於特殊問題，只要可能想出辦法來解決，總是最理想辦法，雖然有一部份是決議保留，但這並不是提案理由不對的，也不是辦法不好，是因為我們新訂的各項業務計劃，已經把他包括在內，或者已經實行，所以決議保留。原提案人也都無異議，以本會交議案件，與各省的提案相配合，可以說有關田賦征實業務，應該討論的問題都完整齊備了，經討論決議之後，都有了相當的解決，因此這次會議的收穫，可以說十分圓滿。這次會議紀錄，我們整理完竣，蒙請 蒙部長核定以後就印訂分發各省縣處，這也就是我們達成任務的寶典。

我們有了達成任務的寶典，得到成功的秘訣，還並不够，更需要知道怎樣去實現以達到成功的目的。如果只有成功的寶典，而不知道如何去運用，還不一定能够成功，那麼我們既有了事功的寶典，用什麼方法去達成征實的任務呢，本會認為有三件事，需要注意。

第一、是要有運用的方略；本會的議決案，雖已不厭求詳，但仍是大體的決定，各地環境不同，其中細微的節節事件，仍須隨時針對實情處理，如果真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只要不違法令，當然可以變通，從權辦理，不能膠柱鼓瑟，食古不化，要使法令事實都要顧到，這完全在善于運用。

第二、是要有犧牲的精神；征實征購既然是繁重的事，又容易招怨，我們必須有犧牲精神，任勞任怨，作事才有力，才能够內剛外柔，而措不措，沒有不辦到的事件。

第三、是要有成功的決心；決心是成功之母，一個人作事，一定下了必成功的決心，才能把全部力量都使出來，否則半途而廢，以克履排除。

本條請這話，是要請各位回去以後，能多用腦筋研究，並且多多用力執行我們的方案，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所謂「有志者事竟成」這是我們應當奉行的格言。我們要把這實征購這件事，認為是最光榮的工作，拚命去做，再加全國各級公務人員暨民衆遵照總訓示和國家法令積極協助，總怕沒有成功的把握嗎？本年征實征購，固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們相信，如果能夠照樣做，一定可以成功。

我們的領袖，我們的領袖，使我們得能起我們，把征實征購的重任，交付我們去辦，我們真感覺十分榮幸，希望大家回去以後，努力完成任務，明年此時，重到此地，舉行會議時，請到各位，「一任務難免先全達成」的報告。

各位要切記，我們辦理征實征購工作，要認定這是國家勝敗存亡的關頭大事，我們現存的口號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徵實征購的成敗，也就是軍事勝敗之所繫，所以我們的責任，任實征購於前線的鬥士，我們以前戰士的勇氣和決心，大家一齊努力，這件事一定能達到任務。

最後我們要提請各位都將這訓練我們注意使足和聯繫，徐部長對我們要加強政機關配合起來，密切聯繫，通力合作，陳部長長則我們注意宣傳，而積極的聯繫，都非常重要，以關係徵實征購的成敗，務其負責的鼓勵，希望大家切記進行，以副各位長官的期望。在征實征購天會期中，設備招待，處處感覺不周到，但是在此抗戰時期，物力艱難，希望各位原諒，並且相信各位一定能够原諒！

## 全國田賦徵實業務檢討會議

### 主要工作

<b>甲 往來</b> 一、業務須杜絕根株 二、要明瞭過去優 三、務須發揚光大	<b>乙 裁長</b> 一、要坦承認己 二、所短教正之 三、所長虚心聽取人	<b>丙 通</b> 一、要詳細說明辦 二、要各職指出所 三、要互相觀察彼	<b>內外</b> 一、要互相觀察彼 二、要互相觀察彼 三、要互相觀察彼
--	--	--	---

### 增進工作效率





統制經費問題 上半年徵收實物，經縣縣分列制度，原所以謀分  
工合作，互和利權，顧半年來實際經驗所得，多不盡然，省級所感困難，  
則歸于徵收之件，當因省與縣財政劃分之間，往往商榷，稍延時日，不克  
即時事功，偶或爭取特款，即隨地籌，每又涉於紛歧，應級因經費撥收不  
得，或則互存自了之心，彼此常當脫節，致難各負其責之念，動輒歸  
諸於人，或幸難期，且自修養，其經費撥收，終以田骨統籌辦為宜，  
併以後，省應撥於第二科以下，增設一科，先辦經費事務，將另設校正  
科，辦理各項事務，俾得專責。應由縣縣延緩人才計，應增設一科，應  
分處則仍分設經費科，專辦上各項經費事務，主會計之權，藉以  
保持相互和之關係。並應設專員專任於初級集中為止，易官之，即以再  
度集中以前之稅收保證及各項事務為限，而保督一項，關涉地方治安問題  
，尤應特設專員專任，應由縣縣延緩人才計，應增設一科，應分處  
，尚無所保障，俾得專責。自辦法台之。一、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二、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三、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四、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五、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六、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七、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八、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九、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一、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二、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三、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四、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五、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六、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七、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八、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十九、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二十、應設專員專任，應分處

附 賦 租 賦

牢固，易於關鎖，經收入員，往往他處，而以銀兩徵之，而另貼  
條，交付當地保甲保管。日後交納，即領回條，無被毀開門之嫌，而  
繳有虧者，責在保甲人員，否則應由保甲賠償，并予法辦，至上年以圖  
稅和散而無關鎖之地，實為善舉之階，宜切實改善。  
三、收拆之弊及其防杜之方 冒斗浮收，為經收入員最易發生之弊，推此動  
機，一則歸於貪圖入私，一則歸於恐懼賠累，前者為居心作惡，後者為  
求自了，動機雖有不同，而其加害於農民則一，防杜之方，則應提高折耗  
，以杜險惡收入員惡習之心。又當改善量器，使用口尖底圓之斗，并  
隨時檢查，嚴禁收拆時使用技巧，以絕其弊，其尤要者，必須覓定易於關  
鎖之倉庫貯存，按日於收拆時，即由監察員逐筆封條，予以證明  
次日開倉，仍原封固，不使經收入員自由啓閉，則倉餘顆粒歸公之旨  
，何疑難，而經收入員亦無所其浮收作弊矣，至使用術器收糧，在川  
省殊不可行，以各地穀質不同，重量有異，民間亦無此習慣，行之難足  
多滋糾紛也。(以上摘錄自四川田賦管理處業務報告)

三 改進意見

一、陳報應求相當準確 此陳報之最終目的，在改訂科則，而改訂科則之  
作用，則在乎均負擔，故辦理陳報，於求實實戶實地實種之外，且須求改  
訂科則之公允，然欲求改訂科則之公允，自非陳報有相當之準確不為  
功。加以用衡地種，或以畝計，或以石計，或以石計，其在賦法中，一  
以石計，或以石計，均有老形新形之分，尺有舊尺新尺之異，或以石  
計者，亦有大小斗老斗新斗之分，五花八門，不一而足。若不於陳報  
，實行統一，則人民漏報短報無所控制。依此不實不確之陳報  
以改訂科則，則舊的不公平，必將變為新的不公平。  
二、應以純收益為課稅對象 土地從價課稅，此乃國父之遺教，辦理土  
陳報，應按地價改訂科則，亦應 中央明令公布，自應積極推行，惟因  
為適應戰時需要，田賦已徵實物，而川省三十一年度田賦，中央併已  
定利用銀兩成果，仍徵實物，使以農村耕地，與都市宅地性質根本不同

農地地價之開徵，尚須有待。現在田賦既以徵收實物為主，則今後辦理土地陳報改訂則之目標，似以注重於地主所得純收益，而面積地價收繳地目土質等項，則作為參酌之條件。查田賦之負擔者為地主，而土地之負擔能力，則為地主所得之純收益，如依照地主實際所得之純收益，以爲計征之標準，使租稅負擔與納稅能力，能爲彈性之適應，此乃最合理者。但純收益並非土地收穫之全部，須於全部收穫中，除去佃戶所分，或自耕所用，乃得謂之爲純收益。川省佃戶之所分，自耕之所用，因各地種植與耕作情形不同，應予酌量之純收益與收穫量之比例，往往因地而異，前文業已說明，應酌量之比例，應分別區域而定，即使同一縣區，其地主所得之純收益與收穫量之比例，不應人人均合，然其比例，當屬大體不差，因亦不應差考而知。故在川省，因同一縣區，其佃戶，佃戶所得，我敢不宜過於參差。辦理田賦之主眼目的，厥爲均賦，今各省田賦，自由中央接管，將來自當致力於賦則之調整，以期全國負擔之均平。如各省因歷史關係與社會環境之差異，不能不酌量調整，然至少應使賦則

### 廣東省三十年度田賦徵實業務檢討

#### 一、辦理經過

1. 組織機構 本廳奉令於三十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原辦田賦契稅人員及檔案，均移撥本廳接管；各縣田管處及經徵分處，則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同時成立。計全省設縣處七十六，經徵分處三百八十八所，在縣田管處及經徵分處未設以前，各縣徵實籌備工作，由縣稅捐處收繳及分處負責辦理。關於徵收事務，由省稅政局督飭各縣政府財政科負責，縣以下設稅庫，距離太遠地方，酌增鎮長代收，擬全省修築倉庫一萬二千，可容納六十萬市石。

2. 徵收辦法 田賦改徵實物，本廳擬訂各項徵收辦法，計有：(一)廣東省戰

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二)廣東省各縣不產稻穀地區田賦改徵實物及折價納稅暫行辦法；(三)廣東省戰區田賦改徵實物徵收辦法；(四)廣東省戰時山林湖蕩地稅徵收辦法。

(一)廣東省戰時山林湖蕩地稅徵收辦法。

1. 發動宣傳 本廳自成立後，即注意宣傳工作，印發大查冊民衆書及查冊，詳於報章發表宣傳文字，舉行全省徵實宣傳週，復請本廳區余司令經官具省政府李主席廣播徵實宣統，人民對於徵實宣統，故多能明瞭。

2. 準備用票 本廳於未奉發印票式樣前，先擬定在縣田賦納稅格式，備用印票填用，第一聯爲通知農戶繳納，第二聯爲收據存查，第三聯爲徵實查冊，由各縣田管處或經徵分處填制，第四聯一聯由縣稅捐人員填制，第五聯轉發農戶，限期繳納稅物，以備一聯一稅徵實及第五聯一聯

爲統一省之中，賦則應於一致，用均負擔，考之川省原定土地陳報改訂則則原則，亦有各縣陳報完成，即召開賦則會議，平均全省負擔之規定。但此則則分級，各縣宜求一律，縱有參差，亦不能過於懸殊，而每級之稅率，則宜採取梯形，齊一參差，不能錯落其間，以免將來籌備整理全省賦則時，無從措手。

四、應以賦率確定賦額 調查賦則，至小賦應以全省爲範圍，則各縣改訂則則，應先決定一應切不易之共同標準，凡屬同一面積之土地，只須收稅額同，賦率亦必相同，其因此而各縣原有之賦額，或增或減，均可不計。中央規定新則則之每畝納稅額，以不高於舊則則之每畝負擔額爲限，此乃對人而言，果有增加賦額之必要，全縣賦額即可隨量予以增加。田賦徵實與稅率，應預算收入，已由中央統籌支配，果有增減賦額之必要，應由縣賦額亦可隨量予以削減。應以賦率確定賦額，不以賦額求取賦率，惟其須如是而後全省均賦之目的乃能達到。(以上爲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董厚海通訊)

查本省地稅，向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惟因年久失修，地價多有變動，致徵收之標準，亦隨之而變。茲為整頓地稅，特將全省地稅，重新核定。其辦法如下：  
一、地價之核定：由縣區負責調查，並由省政府核定。其調查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核定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二、地稅之徵收：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三、地稅之分配：由省政府核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四、地稅之免稅：由省政府核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五、地稅之罰則：由省政府核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田賦

查本省田賦，向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茲為整頓田賦，特將全省田賦，重新核定。其辦法如下：  
一、田價之核定：由縣區負責調查，並由省政府核定。其調查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核定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二、田稅之徵收：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三、田稅之分配：由省政府核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四、田稅之免稅：由省政府核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五、田稅之罰則：由省政府核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二 結果檢討

查本省田賦，向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茲為整頓田賦，特將全省田賦，重新核定。其辦法如下：  
一、田價之核定：由縣區負責調查，並由省政府核定。其調查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核定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二、田稅之徵收：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三、田稅之分配：由省政府核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四、田稅之免稅：由省政府核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五、田稅之罰則：由省政府核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三 改進計劃

查本省田賦，向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茲為整頓田賦，特將全省田賦，重新核定。其辦法如下：  
一、田價之核定：由縣區負責調查，並由省政府核定。其調查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核定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二、田稅之徵收：由縣區負責徵收。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徵收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三、田稅之分配：由省政府核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分配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四、田稅之免稅：由省政府核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免稅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五、田稅之罰則：由省政府核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其罰則之標準，係以地價之高低而定。

一、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二、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三、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 安徽省三十年度田賦實業業務檢討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查安徽省田賦實業，自抗戰以來，因受戰事影響，上年度賦項欠普遍，經核准在旺...

政府當局... 四、戶籍...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錄

附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十、通曉農民，需悉得實情，按糧場起點，下賦場，並多備糧，以備不時之需。
- 十一、選用保甲長時，應注意其資格，並規定保甲長，必須保甲長，必須保甲長，必須保甲長。
- 十二、實行保甲制，應注意其資格，並規定保甲長，必須保甲長，必須保甲長。

### 湖南省三十日賦征實業務檢討

#### 一、辦理情形

本省三十年度田賦，原定十月一日開徵，其收獲較早縣份，仍提前於九月十五日開徵，關於各縣田賦徵收之設置及倉庫量器等各項用具，均於開徵前製備齊全，各縣田賦除陸續繳納外，未發向無田賦外，於九月十五日開徵者，計有邵陽、常德、華容等三縣，十月一日開徵者，有永陽等六十三縣，十月十五日開徵者，有臨澧一縣，十月十六日開徵者，有石門、平江、澧縣等三縣，十月二十日開徵者，有沅江一縣，其未如期開徵各縣，經函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原因，隨時分別彙報，又未如期開徵者，經函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原因，隨時分別彙報，又未如期開徵者，經函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原因，隨時分別彙報。

據此所述，語焉未詳，第亦未嘗不謂其可施行，不無裨益，故中要取縣則縣長，慎選得人，尤貴姓族首領，利用合理，前者實現推行至利為體，後者選擇果敢完備為用，是皆抗建軍中，亦即徵收幹骨，果以吾言不謬，則徵收足額已乎。本文係依據田賦管理委員會初擬辦法，自應注意，其後徵收，亦可實成各姓族長自動組織完備委員會，調查員名，列前清繳，在限期中，集體投納，至其效率之大小，能與否，應與別處去運用何如耳。

令暨本處所擬田賦徵收實施辦法及各項章程，隨時分送各報社披露，俾社會輿論，一表明瞭，以利推行。旋奉部電，以各縣中心學校教育，員生為數既多，且具愛國熱忱，宣傳極能收效，飭令各縣發動員生，備促繳納，俾家喻戶曉，嗣據輪轉，並又會同教育廳，財政廳咨請省政府電令各縣政府會同當地縣黨部暨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發動各中小學校定期聯合舉行宣傳週，並由各該員生分別組隊，於例假日下鄉勸導各納戶人民從速繳納，已據各縣報告，人民多能明白體會，故開徵後，完納踴躍，獲得效果。

2. 宣傳與徵收：田賦徵實，事屬艱難，法令是否貫徹，機械是否健全，經徵收事務有無待改進之處，必須實地考查，就近矯治，以期糾舉目張，推行盡利。經訂定督導員服務規則，督導綱要，將應行督導事項，詳為釐訂。其實地工作，可分三做時期：

第一期：劃分區域，督導委導。各縣田賦實物，於三十年十月開徵，第一期土地陳報，亦同時舉辦，關於分期之區域與倉庫之修繕，應否合乎規定，局外人員之工作，是否整頓，均應派員考查，次第進行。按本局行政督察區域，派督導員黃雲圖、張聯夫、黃健、黃星昭、汪建堯，文耀

向陽，資湖，王健等九人分區督導，均於十月三日前出發。

第二期：劃出疲瘠縣份，加緊督導。查長沙，醴陵，湘鄉，常德，漢壽，安化，臨澧，慈利，祁陽，桂陽，安仁，宜陽，芷江等十四縣賦額特大，開徵逾月，其徵起成數，較其他各縣為低，殊屬原因，或受戰事影響，或則地事為災，以至徵收未能暢旺，為經本部電限期撥款，並將上列各縣作五種編理，派汪建堯，胡玉潤，王昌建，黃星耀，等四人分途前往，並以長沙，醴陵，湘鄉三縣特別重要，由本處石副處長宏規，親往督導，均於十二月十三日出發。

第三期：調整督導區域，增強催徵。查歷年開辦，民間習慣，相率停止納賦，且稍較逐漸消化，轉瞬青黃不接，亟應把握時間，依限掃解。計全省七十五縣，除汝城，乾城，宜章三縣徵收已逾七成，臨湘淪陷，岳陽地處戰區，永綏無賦，均未派員外，其餘六十三縣，劃為十五個督導區，將以前派出之督導員，就其交通狀況，距離遠近，重新予以調整。除由本處石副處長親往督導外，並增派幹員多人，以黃健，黃中通，羅輝文，羅厚，張聯夫，魏海青，段心曠，汪建堯，饒冠人，胡玉潤，黃星耀，劉寶均，吳功科，唐際虞等為十五組委員，先赴成數較低及辦理疲滯之縣次及成數較高之縣，巡迴督導，均於一月十日以前出發，並為求增加效率，迅赴事功起見，除派員督導外，復會同湘省府訂定各縣縣長協助田賦催實考核成績獎懲標準，及各縣縣政府暨所屬鄉鎮保甲協助田賦徵實辦法，先後電飭遵照，協助催徵。

3. 考成與獎懲 查田賦改徵實物，規定於開徵後二個月內徵齊，時間既短，工作尤繁，自非把握時機，明定考核不足以達任務而竟全功。前經擬定各縣徵實未成暫行辦法，令頒施行；惟以獎懲標準互異，迭經呈請再予修正，未蒙照准，將來執行，不無困難。在未舉行全部考成以前，擬在湘鄉，宜章，乾城，保靖，永明，新化，藍山，臨武，邵陽，江華，新寧，桂東，耒陽，晃縣，嘉禾，常寧，會同，東安，攸縣，安鄉等三十縣處，徵實努力，成績較優，特傳令嘉勉，藉資鼓勵。醴陵，芷江，常德，臨澧，永興，辰溪，辰溪，桂陽等八縣，成績過劣，應將各該縣處主管人員分別予以免職或記過處分，以肅後效。至本省徵收實物撥款期限，業經呈准展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其全部考成期限，當於徵實圓滿後舉行。

4. 特種稅收之徵收 本省地勢，湘西湘南高山水峽，宜種晚稻中土坪平田，土壤肥沃，多種中稻，湘湖各縣地勢低窪，為防水患，宜種早稻，由賦徵收實物，其課稅標準，應依田賦所發生之收益，自應以糧戶本產為限，不能照一定格，強求齊一。本省自上年開徵以來，先後據宜陽，益陽，高年紅穀，永興，新田，臨澧，新化，因本年五季產育子谷，掛縣掛東新田，資興辰溪等五縣產額，較前縣屬屯里地方所產播額。上項穀谷，據各該縣，實徵谷前來，每粒有長約二三寸許，驗收時不免空估容積，入倉後發脫量減，耗率較大；青子谷則依山陰之田，受日光不足影響，收成後早後再生禾谷，過時不能黃熟，以致亮呈青色，如經久收貯，吸收其他谷粒熱度後，即成黃色，播耗亦大。節經核定，採筒量器並用，並遵照糧部頒發食檢法及分級暫行規則草案六條規定，按糧穀第三等品質，以每市石重一百零六斤為標準，予以驗收，藉昭平允。萬年紅穀出米全紅或花紅，亮呈紫色，亦應分別核辦，如係保種戶本產，並無混取巧情事，仍依原本省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之規定，予以驗收。其穀實所產之糧谷驗收後無法使用，應呈准財政部折收法幣，報糧食部備案。

5. 委託代理糧倉試行成果 田賦徵實，首貴便民，自宜多設糧倉，廣及倉庫，俾人民納實物，不致引重致遠，該費人力財力。本省籌備之初，決定增加徵收單位，擬以每徑三十華里為設置標準，共設五百二十八處，惟仍恐糧戶困難，而關於預算與規定，不能再行增加，爰採用委託代理糧倉制度，以應事實需要。擬訂各縣委託代理糧倉暫行辦法及契約格式，通飭進行。按規定代理糧倉分為：(一) 依農倉業法第四條規定設立農業倉庫；(二) 依政府法在設立之新倉，常平倉，積谷倉，原有員子足以辦理糧倉事務者；(三) 設實糧戶每年納糧額在十石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萬元以上，其產業並未典押，設有糧倉其容額容在三百石以上，並有餘屋，備必要時改作臨時糧倉之用，其人力充足，堪勝辦理代理糧倉

事務之任者三種。由地籍公局或商會，就該管區域內具有上項資格之一者，負責介紹一人至三人，往經收機關核定，訂立契約承辦，其員工組織，仍以該管本省各縣農收分區人員編制設置為原則。惟經費擬自設倉庫減價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不等。已據桂源、榮陽、益陽、漢南、龍山、鳳凰、宜山、永興、龍山等縣實行，尙有成效。

（四）免繳納賦款之原因。因賦收機關，應戶應繳完完徵收貨物稅，其應納自存同日而語，兩小稅併用，定有納稅費用超過實物價值之慮，本年夏季徵收人力財力，減少糧戶完納困難及養成互助合作精神起見，擬訂定各縣糧戶團體納稅辦法，擬定由團員發動全體納稅，俾免繳納，宣傳倡導，漸收便民之效。良以糧戶納稅困難，運輸相共，查冊相違，人力財力均可節省，而尤以小戶及邊河邊地運輸之處處最顯著。應行以奉，如會同省田賦局及縣政等縣地方擔保甲等獎勵當地糧戶，團體納稅，務形團體，實各縣舉行團體納稅，以期減輕負擔，每次多至數百人，其免納稅熱烈，推行順利，當由處分別核奏，以資鼓勵。各縣如何，當能益宏而致。

（五）戶地籍不符。分賦稅行納稅收納，本省田賦推行制度，未善健全，屬地屬人，則不一致，賦稅地之與糧戶，多已失其聯繫，擬在甲分區所屬地區，而甲在乙分區所屬地區者，比比皆是，改劃後糧戶不能在稻穀生產地納稅，而須引運至遠處，納稅運轉之公費，糧戶負擔極重，生難訂定，不備者擬將舊房地稅收轉行租則改革，併發發行，規定戶上應繳稅之糧具，由地籍機關通知各縣農收分區，由其委託糧戶或團體，分區負擔糧具運送，持其運送過入之分區，逐區核實計算，經收人員驗收後，仍用原分區領取賦款，並呈驗契約，同時申請辦理變更區。試行以來，糧戶極感便利，本年以擬試納稅，即予修正，正式發行，以應...

二、徵收成果

（一）田賦改革之徵收。自一九三三年田賦改革實施以來，各省田賦改革...

一、田賦改革之徵收。自一九三三年田賦改革實施以來，各省田賦改革... 縣份一百八十五或旬報未到，以過去旬報徵收推計，至多在十萬石以上，則截至四月二十二日止，實徵收以達三百一十六萬七千石以上，運向粵省英美各埠三萬餘石，約已達二百二十萬石。本省全年預計徵收三萬一千七百零八萬八千二百石，本年預計徵收因早成災，計虧等五縣因旱災未收實徵實計，奉部核准免徵者有案者，計實徵實計應減低餉額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三石，又漏江、平江、滬蘇、蘇、浙、贛、粵等縣，奉准改徵併徵，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受聘收帳業務，與財政廳，前時請派，勞無參考，既經籌議，租稅完成，又  
合局為前基本設備，本處已成有量統計第一，七一九，二四七五，大約已  
完竣。

### 三、改進黨要點

（一）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召開業務檢討會議，依據各會員半年來辦  
事經過，對人事，經費，各方面提案一〇八件，經四日之會議，通過應與  
前案要案五十四件。其要點如次：（1）增加經費分處；（2）增加糧食員丁  
名額，及農務員名額；（3）加強儲蓄功課，增設儲蓄儲蓄儲蓄儲蓄儲蓄  
儲蓄儲蓄，並發給放債單；（4）加強倉庫改善設備；（5）倉庫管理分立，管倉  
員選聘本籍；（6）經費員監督收收；（7）縣處加設稽核員；（8）舉辦經費人  
員訓練；（9）國內國外及分處員工互調服務；（10）裁撤止區，聘請糧米，折  
合款領率，以均攤戶負擔；（11）籌設運送民休及醫治地點；（12）本會  
會員保存單；（13）推行短期臨時糧食制度；（14）撥款由會管理收人員  
共同管理；（15）撥款列帳機關名稱；（16）撥款由省查驗術檢定所統一發給。

## 貴州省二十一年度田賦徵實業務檢討

### 一、整理情形

本省經徵收機關分立，但仍同屬辦公，糧戶接辦經費機關區域之納賦  
通知事，即特舉辦理之費，解解指定區域倉庫驗收，由原於原單上加蓋  
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交還糧戶，持向經徵機關（原徵分處）換取正式  
收訖收據，如糧食有虧者，應由經徵機關驗收後，在通知單上分別註明  
，應徵機關驗收時，亦應逐戶逐項註明，如係折價納稅，仍照舊還商  
，應徵機關或所屬分處完納，如每一斗四折法者若干，於納賦收  
據上應註明在案，以便查核。至於庫儲，因本省庫儲徵收實

（17）救濟有困難保件困難；（18）革除舊有的徵收法新之弊；（19）徵收徵收人  
事配置，應分派任；（20）加強糧食會費，另選糧食會費員；（21）改訂徵收實物  
手續，准由糧戶自行運；（22）經徵收共設主管員，以一專權；（23）經  
經徵收，合併開支；（24）按月稽核員，稽核保儲儲儲儲儲儲儲儲儲  
券；（25）賦券流通印目驗收，俾便流通，且便抽查；（26）給獎期滿及加  
前開始，據派員抽查賦券；（27）已驗進倉之查面，應打灰印；（28）如徵收  
徵存穀物，減少倉儲困難；（29）糧倉機關運送穀物出倉，應隨時通知徵收  
關派員監量，俾明內容，並計算損耗數各數；（30）函請省府訂定協助徵收  
辦法，通令各縣嚴令總領保甲，切實協助徵收，限期持數；（31）糧糧銀行查  
備契稅，並嚴禁三不填照；（32）嚴正草契紙；（33）嚴禁一律免費，修正發  
糧章程七八兩條文；（34）免約約分關三種糧費，應予一取消；（35）新舊  
契紙，一律照稅時價徵收，但老契應予免稅；（36）抽收與稅契應嚴切聯  
繫；（37）積極清查各縣舊欠賦賦，以資整理；（38）縣處增設管理人員，加強  
督導力量。（本文轉載自湖南省田賦管理處工作檢討報告）

，事應詳舉，所辦倉庫，均由糧政局籌備，因新建需費龐大，文為時所  
不許，不得已分用「租」與「修」二種辦法，以濟急需，辦理以來，時逾半年  
，不敷應用，第一種「租」之倉，每存支費十元，各縣物價高漲，實感不便，  
修一改之倉，每石收銀一元，亦同感困難，以故修倉，完成者寥寥無幾  
，租用存儲，民間既少大倉可資利用，公屋廟宇，復為機關學校佔註，鮮有  
，欲求達到有費有倉原則，以備經常存儲，勢非請求匯撥款項，增修增  
，填先通令各縣市區按各級區實得糧額，概計原有倉庫，是否應用，如需  
增建，即將增建區數，地點，形式逐估計經費，繪具圖說，呈報省府核准核  
，若夫徵收實物所用倉庫，此係由糧政局所定，市平糧庫，製

定解斗解升二套，發交各縣(市)政府照式製備，分發各倉庫應用，在解斗解升未定前，暫用各縣(市)政府通用斗升折合標準，折合標準，由各縣(市)政府公布通知，並分報糧政局及省田賦管理處備案，辦理以來，對於納糧較多之戶，日趨豐時，此後擬增製五斗量器，以便折量，而省時明。

### 二、征實成果

本省田賦徵收數目，照三十年概算數額折實實物捌拾貳萬伍千肆百伍拾三石伍斗貳升貳合，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止，就各縣市報到徵收實物數及回徵法幣數計算，共合徵實物捌拾貳萬貳千肆百貳拾陸石捌斗肆升肆合，計佔額徵成數九成五以上，如就報收成果計，尙未能徵收足額，究其因原，殆有三點：

一、因本省土地陳報復完竣，該地在所不免，不實不盡之土地，通知單未能送達戶。二、因公有土地免賦之案，尙未辦竣。三、因本省止從事籌建行政區域，劃設兼併，奉勸賦額。綜上三因，以致各縣(市)徵額應徵額，迄難釐定，表面上遂形成不能措數之現象，實非絕對不可能也。欲對照上列困難，特於三十一年新賦開徵前，辦理全省土地復查，限期完成，務使實戶實，通知單易於送達戶，公有土地，則使先期依照規定，辦清免

賦手續，至因調查行政區域而劃撥之賦額，本應於新賦開徵前，劃撥清楚，則上述諸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此外尙有少數不產五穀之地，(如桐山之類)前經一律編查定賦，改徵實物後，徵收自感困難，其補救辦法，已電郵酌減賦率，以恤民艱。

### 三、工作心得

田賦徵實關於宣傳方面，收效最大，計省現三十年新賦開徵前會由各方以文字或口頭宣傳並由學校員生利用假期，組織分往各鄉村講演，或編撰消夏歌謠，由演講學生歌詠，民衆多能了解，踴躍輸將，至備徵之法，保責成保甲，按戶開導並於市集場期，為編曉諭，或擇官紳大戶，用通俗勸告先導完納，收效亦宏。

### 四、改進意見

擬規定完稅不便者，得以米折納，查田賦徵實，原以調劑軍需，徵獲之數，仍須碾米供應，擬規定各縣戶因賦額零星或其他故釐繳困難者，得以糧米折納，但須先將折納標準訂明，以杜流弊，而恤民艱。(本文係貴州田賦管理處通訊員袁樹三通訊)

## 河南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業討檢

### 一、推動情形

(一)擴大宣傳：查田賦徵實，係適應抗戰需要，鄉民無知，每多疑懼，事前亟應廣事宣傳，俾家喻戶曉，推行進利，爰於本處成立之初，即擬定田賦改徵實物宣傳計劃大綱，通俗傳單，簡明標語，田賦改徵實物歌及告全省同胞書，會同河南省政府令飭各縣，廣示張貼，俾衆週知。一面在洛召集各界名流，舉行座談會，徵詢意見，並商請河南報社，發行田

賦徵實特刊；一面到洛陽等七十二縣為二十區，會同河南省政府分派討檢廳及本處高級職員，前往各縣協助各該縣政府等，舉行征實宣傳大會，並請河南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區團部，分飭所屬，妥為協助。嗣奉部頒田賦徵收物宣傳大綱，復電飭各縣遵照辦理，並利用各縣徵實學校休假期間，發動全體員生，實施宣傳，共策進行，俾入於深明征實意義，踴躍輸將。

(二)分區派員巡迴督導：田賦征收實物開徵後，據報各縣多有畏難

推廣野人各處於積習玩拖欠情事，爲徵收迅速，早日掃數計，將洛陽等七十一縣劃分七區，分派督導員前往，一面考查情形，宣傳督導，一面因地制宜，審勢徵收，並以各縣收成爲各該督導員考成獎懲根據，責令努力奮新，毋稍延緩。

(三)嚴厲催征：各縣征完，雖經擴大宣傳，分區督導，仍恐催征不力，成效難期，乃按旬考核各縣征收成績，優者予以嘉勉，劣者予以斥責，獎懲兼施，俾免推延，旋奉部電三十一年上期田賦應與卅年下期田賦一次征收，並限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掃數征齊，不得稍事延緩，復經一面電飭各縣田賦管理處遵照，一面電請河南省政府電飭各縣縣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發給公教人員及鄉鎮保甲長，舉行催徵週，並速推助，率先完納，以資提倡，並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親赴轄縣屬屬督飭，一面由處按五日一報，電催一次，并用條筆標明限期日期，及收起成數使各縣特別注意，戮力以赴，以期速屆期徵齊之目的。

(四)經徵收切實聯繫：在田賦徵收實物手續至繁，按照中央規定，經徵事宜應由本處負責，經收事宜應由糧政機關辦理，事權雖經劃分，所關係屬一事，必須實行聯繫，共同鞏固始能推行盡利，而免扞格之虞，當經按照部定經徵收聯繫辦法要點，與河南省糧政局洽商辦法如次：  
1.省田賦管理處或糧政局，應將各經徵分處或徵收分處倉庫地點負責責任姓名，分別列表互送備查。  
2.經徵分處與經收分處及倉庫，應設同一地點，便利人民繳納。  
3.縣田賦管理處或糧政局，應將每日徵糧或收糧種類額數，列表互送查考。

4.凡定有經徵或經收辦法，應互送參考，并分令各縣遵照。  
5.如經徵經收手續上有不便利之處，應互相協商，立即改進，俾臻完善。  
(五)妥慎保存實物：查豫省爲國防前線，三面臨敵，時局變化，且夕莫測，接近戰區各縣，所收實物，應妥慎保管，或移送安全地帶，以防慮未然而，當經遵照部電，一面電飭各縣田賦管理處商同經收機關，對於徵收實物，妥慎保存，一面函商河南省糧政局，令飭各縣切實注意，俾免倉

### 田賦通訊

啟。

(六)組織完糧運糧合作社：查豫省西部多山，面積遼闊，糧戶零星，且徵收限期，爲時兩月，經電各縣加緊備徵後，輸將踴躍，經徵經收分處，糧戶擁擠不堪，折算核收，手續繁瑣，趕辦不及，爲便利人民完納計，乃按照陝西省呈准辦法，准由各保自動組織完糧運糧合作社，集合各莊戶成色相同之賦糧，合併運送，以利徵收，一面電飭改徵實物之洛陽等六十二縣，遵照辦理，一面報部備查，以資救濟。

### 二、辦理結果

查田賦徵實，關係抗建大業極鉅，豫省雖因情形特殊，困難甚多，然亦未便因噎廢食，稍事遲緩。爰即查酌情形，相機策劃，積極推進，并把握時期，嚴厲督飭，責令縣區及所派督導人員，剴切宣傳，或增設經徵分處，添用臨時僱員，加強經徵效率，或借用大戶房屋及當地糧行收存徵起賦糧，並准渠合完納，以免零星小戶運送之困難。截至二月底止，共徵起稻穀九萬一千零一十七石，小麥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八石，玉米三十六萬零二千六百石，黃穀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石，共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四十四石，函請河南省糧政局分配撥發在案，核與定額，已達九成六以上。至折征法幣縣分，除太康、廣武、繁縣三縣，因受敵偽竄擾，尚未開始徵收，葉陽、汜水二縣，未報收起數目外，淮陽、羅山、中牟、鹿邑、等四縣，截至二月底，共收起九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現正繼續積極催徵，務期掃數徵齊，克竟全功。

### 三、改造計劃

根據以往辦理經驗今後擬行改善各點如次：

(一)健全經徵機構 查田賦徵實，或折徵法幣，核徵手續紛繁，各處經徵分處，必須組織健全，方克免有貽誤，上年度各縣組織經徵分處，多有僅止四處，少者一處，每處經徵員僅止三人，對於核算，登記，發票，專宜，趕辦不及，其轉境遼闊縣份，糧戶因相距路遠，運徵實物，諸多困

難。後雖量予增加，並電准每處在旺徵時期，添用臨時雇員，仍感入不敷用。再各縣組設經徵分處數目，係按賦額多寡核定，亦不能適合需要，本年度擬再加調整，以期健全，其要點如左：

1. 按各縣糧戶多寡及轄境面積大小，核定組設經徵分處數目，俾符實際，但最多以十處為限。

2. 各經徵分處，按規定一等者僅止五人，二等者四人，三等者三人，而所負責務，應辦理田賦契稅之經徵及土地陳報與收等項事宜，人少事繁，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擬不分等級，每處平時設稽查員六人，以一人為主任，總理全處事宜，以三人負責田賦之責，一人辦理稽收，一人辦理契稅，忙時互相協助，俾竟事功，其土地陳報則另設機關辦理。

3. 查各縣借糧警，按規定一等分處僅止二人，二等分處一人，三等分處不設糧警，遇有赴鄉借辦事項，一二等分處人不敷用，三等分處竟無人差遣，此項規定，似覺欠缺；擬每處設糧警四人，以備不虞。

4. 各縣經徵人員，或以原辦經徵人員兼任，或甄選相當人員補充，然於現行制度，仍不免有未盡明瞭之虞；擬酌定時間，分期調訓，並限定資格，招考一部學員，隨班訓練，以備委用。

5. 查各級經徵人員，因生活程度增高，均准發給生活補助費及米貸金，並查補助，惟因一時未能核發，率多見異思遷，不能安心工作；擬按照預算原額，一次發交借處，按月核發，負責結報，俾資維持。

6. 現在物價指數，日見膨脹，而各級經徵機關，公雜旅費，均有一定數目，款不敷用，勢必操草從儉，不免有礙事務進行；擬按照原定預算增加五倍以上，俾便工作進展。

(二)改善徵收方法 查各縣田賦改征實物，按上年辦理經過情形及現經檢討結果，其征收方法，多有應行改善之處，茲擬定各項計劃，分列於後：

1. 在上年下期，即將下年，上期賦，一征次足。非特年份套搭，核算困難，不合會計年度，其逾限以前，亦恐貽人民口實；擬於三十一年下期，先征半年之賦，自三十二年份起，年徵年賦，產小點糧區，麥熟後

開征，產區於稻收後開徵，稻麥兼產區域，查酌情形，小麥多於稻穀者，麥熟後開征，稻多於麥者，稻收後開征，如此辦理，且又多收稻麥少收雜糧，於分發保存，均稱便利。

2. 戰區各縣，民情困苦，應征田賦，雖准按官價折繳法幣，仍恐難以担負，擬統按減半征收，並按每賦額一元征法幣六元（查原定每賦額一元折徵小麥一斗五升每市斗小麥計重十四斤以官價每斤三角核算應折法幣六元三角按每元折徵六元僅少徵三角並且除零整核算便利），其具有特殊情形者，並准儘量減輕，以示體恤，至徵收方法，擬先從調查入手，明瞭各縣地方狀況，方克妥令備徵。

3. 查田賦徵實，原定於兩個月內徵齊，期限過短，徵收人員，趕辦不及，不免忙中有錯，糧戶運繳攤攤不堪，致須等候，其逾限不完者，即予加罰，亦覺過嚴，擬改以四個月為限，並將帶納處分辦法酌加修改，亦於四個月後，再行加罰，以資調劑。

4. 各縣徵收實物折合小谷雜糧標準，多以核定較高，紛紛懇請減輕其重量，經河南省糧政局遵照糧食部頒發驗收標準，規定稻穀每市斗合於市秤十斤半，小麥每市斗合於市秤十四斤，玉米每市斗合於市秤十三斤，黃谷每市斗合於市秤十一斤，粟率部電，以稻穀每市斗重十三斤，小麥十六斤，玉米十四斤，黃穀十二斤為標準。惟豫省土質所產糧食重量，遜於他省，擬就附近省份，劃分區域，由部統籌調查；並以徵收小麥為原則，如不產小麥者，再准折徵雜糧。

(九)勸行競賽考核 各縣田賦徵實工作是否努力，收數是否足額，必須權衡優劣，實行競賽及考核獎勵方法，以昭勸勉。茲擬具實施計劃如左：

1. 舉行競賽 按奉發競賽辦法，計分徵實競賽與工作競賽兩部，擬於本年度田賦開徵時，組織各級競賽委員會，舉行競賽，以期提高經征人員工作之興趣。

2. 考核獎勵 各縣徵實工作，雖經舉行競賽，提高工作興趣，若不實行考核獎勵，仍恐視為無足重輕，致鮮功效，茲擬遵照奉發田賦徵實考成

# 豫西夏省三十二年度田賦征實業務檢討

## 一 征收概況

本年各縣田賦徵收改征實物，夏稅定於八月一日開征，秋稅定於十月一日開征，均係兩個月征清。先於未開征前，即由各縣政府依據地價稅征實物徵收戶地等徵收折征實數，分別逐戶詳填納稅通知書，并附印本年度征實物期區表，稅率表，登記實物積數表，分發各鄉保甲長發給農民，農民接到通知後，即備實物，持通知書赴指定換倉交納，經倉主任驗收入倉後，即填發臨時收據，交農戶轉赴縣征分處，換取正式收據，各縣征分處接到臨時收據後，即將所收稅色數目，分別登記於地價稅總冊及農戶所持通知書內，并將稅色分別運載於三聯收據，經倉主任核符蓋章後，連同通知書一併發還農民收執，以憑存查。自開征後，本省兼處長深恐農民不明征實大義，多有觀望不前者，於屬內各重要事項安置妥善，即與副處長魏君忠烈商議，分赴各縣檢巡，每至鄉鎮，召集鄉保甲長農民等講解征實情形，并派警備員常用駐縣督催，處內由總辦室及主管科文電交催。截至九月止，共征實額一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二石五斗二升八合，合計原額百分之五十七點五。十月一日即開征秋稅，本省征收實物，雖有夏秋之分，實有連貫性質，因豫地方習慣，於夏秋徵收期間加緊催徵，須於四個月內，將額征額實數繳清，故開征秋稅後須預徵夏稅，因夏糧估原額七成以上，平時所征秋稅以四成征足。截至十月底止，共征實四色糧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七石五斗四升六合，合計原額百分之七十以上。開征三月，征收成績雖尚可觀，誠恐難以如期清掃，當即即令各縣加緊催征，并收專員切實督促。幸於十一月底，除經夏省府於二十九年度將因公佔用及河灘沙壓等災區免各色糧五百三十七石五斗八升外，實征獲四色糧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

四 賦 額 概 況

九石五斗七升四合，依照原額全數征清。此種成績，皆自當局之協助并農民熱忱愛國之表現也。額征實物，既已征清，自應清理手續，因本身手續甚為繁複，農民交糧後，各縣征分處，隨時填載稅色數額於地價稅改征實物總冊通知書，并填發收據，收據分三聯式，一聯存查各縣處，一聯繳至省管理處及稅政局會核，一聯為收據掛納納稅人收執，填發收據時，須分聯分別核色，不得混合填列，每足百張，彙訂成本，粘貼封面表，註明某鄉調查若干，共收某色若干，每屆旬終，造具旬報表，連同隨查聯，呈送縣管理處審核，縣處審核相符，轉呈省管理處復核，惟經征經收據屬分立，非互相聯數，難免發生錯誤，故飭經徵分處及糧倉，各記夏秋稅出納簿分戶簿，每日雙方核對，如屬相符，於本日小計數字上，加蓋主管人員名章，以昭慎重。旬計月計總計亦同。因之開徵以來，各縣處主管人員及經徵分處與糧倉各級職員日以夜耐勞，甚為努力，雖屬艱苦所在，亦數年來養成勤勞耐苦之風氣，有以致之。至省處復核，亦費時間，據各縣處將總查聯呈實到處，勸由主管科分縣分核詳細核算，并與月報表核對相符，方能認為清楚，漏夜趕辦，需時一月，始為竣事。各縣處所收各色稅，暫由各縣處負責保管，嗣以豫夏秋政局成立後，即將存存各報，呈奉核准，移交接收，以符規定。（以上節錄自豫西夏省田賦管理處三十二年地價稅改征實物業務報告）

## 二 業務檢討

豫西僻居西北，地多沙漠，人烟稀少，阡陌未闢，去年中央撥管田賦，辦理經費，撥配本省征額實物，按每元貳市斗稻谷折征食米壹拾萬六萬餘石。於三月之內，征起小麥豌豆白米黃米黍拾壹萬六千餘石，超過額額標準一半，非惟成績優良，且能把握時間，為各省冠。所以能有如此成果之原因，

均有左列六項：

- (一)政令統一：馮主席兼任黨政軍權，命令無分按掣肘之慮，更以財政廳長陳文府氏兼省田賦管理處處長兼糧政局局長，指揮便利，事權統一，辦事認真，故徵收效率極大。
- (二)地畝確實：寧夏於廿四年，即辦理小三角測量，業已全部完成，分區測定地價，實行照價徵稅，戶、地、糧、密切聯繫，經收便利。
- (三)機構健全：寧夏自廿四年田賦稅數，即有權征糧食主辦。卅五年奉令征實，一面組織省縣處，井利用舊日收稅人員，縣以下經征經收合併組織，手續簡便，考核嚴密，人民既便於完納，政府復便於管制。
- (四)超額獎勵：寧夏年征田賦稅數二百四十餘萬元，按規定每元折征糧食二市斗，應收四十八萬餘石，每斗存米三升，實應征米壹拾六萬餘石，總督長以已往征糧食壹拾六萬餘石外，尚征法幣九十餘萬元，經呈請馮主席核定，以抗戰時期，國家需要浩繁，米便減少，即將所征九十餘萬元法幣，六折變食一，共計實征糧食小麥、豌豆、白米、黃米、黍拾壹萬六千餘石，超過獎勵一半。

### 浙江省三十年度田賦徵實業務檢討

#### 一 辦理經過

浙江省籌備費軍馬草餉，重要事項，均待中央指示。惟以淪浙隔遠，通訊往還，莫感不便，因是每一問題，輒費相當時間，始可解決，於工作進行，不無阻礙。進行步驟，先從事組織經費之部署及審申之編造，征期之運籌轉輸以圖事宜俾督徵等工作，循序漸進。爰復分述，其梗概如次。

一、組織 各縣田賦徵收實物，收照中央規定：經征經收，採用分劃制度，經費事宜，由縣田賦管理處分設經徵分處辦理；經收事宜，糧政局撥收實收及經收分處辦理；井於經收分處下配區所需倉庫，專司所轄區內實物之驗收、儲存、保管發發、運輸事項，全省各縣縣田管處，共設

(五)嚴定獎懲：各縣處在征收夏秋稅(夏秋小麥、豌豆、秋糧白米、黃米)期間，按地方情形，規定限期，一、為發獎期，二、為督催期，三、為清結期，如某縣或某征收處與鄉鎮及農民能如期清結，即予分別填發獎狀暨發給獎金。

(六)統一量器：寧夏舊日習慣，所用量器，一斗合市斗三斗三升一合，折合既感麻煩，徵收人員又復繞算人民，總督長以兼糧政局局長，為剔除出入糶石折合虧短，及總算弊病起見，並決定由省處會同糧政局監製每征收處市斗三套，每套分三種，計一合、五合、一升、五升、一斗、貳斗五升、五斗各一個，此外又發刮板三個，以為刮平斗面之用，經省處量衡檢定所檢定準確後，分發使用，可免人民交量繞算之弊病，與出入糶石折合之虧短，糧收效率，因之大增。

以上各項，均為本省去年辦理征實，所以有特殊效果之原因，謹將之以供參考。(以上係寧夏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趙顯田報告)

七十六處，經徵分處，共三百四十七處(保三十年數額)，經收處共設五十處(徵實縣份共五十三縣)，經收分處，共設二百六十處，經徵經收分處，均以同一地點辦公為原則。縣田管處組織，均照規定辦理，經徵分處每處平均設稽徵員五人內以一人兼主任；縣經收處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糧政科長兼任，井設股長辦事員查驗員各二人，會計員一人，經收分處、糧管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雇員、倉丁若干人。

二、經費 查各縣經徵經收劃分組織，已如上述，所需經費，因亦劃分界限，由糧財兩部，分別撥發，茲分述如次。

甲、經征部份  
(一)三十年度

1. 經常費 省田賦管理經費，月支一萬六千元；各縣田賦管理經費，計七十六處，內月支四千元者二處，月支三千元者二處，月支二千七百元者四處，月支二千四百元者十八處，月支一千九百元者三十五處，月支一千四百元者十五處，每月共支經費十五萬五千五百元；各縣經費分處經費，計三百四十七處，每處月支二百五十元，每月共支經費八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2) 田賦管理經費 省田賦管理經費一萬六千元，各縣田賦管理經費（計七十六縣按一個月經常費額支給），共計十五萬五千五百元，各縣田賦冊印製費（共七十六縣每縣平均支五千元），共計三十八萬九千元。

(三) 三十一年度  
1. 經常費 省田賦管理經費，月支一萬七千元；各縣田賦管理經費，計七十六處，內月支四千元一百九十五元者（一等）二處，月支三千五百八十元者（二等）二處，月支三千零七十元者（三等）四處，月支二千六百六十五元者（四等）十七處，月支二千二百九十五元者（五等）三十六處，月支一千八百七十五元者（六等）八處，月支一千四百五十五元者（七等）七處，每月共支經費十八萬零九百四十元；各縣經費分處經費，計三百八十八處，每處平均月支經費三百三十五元，每月共支經費十二萬七千三百元臨時費，各田賦冊印，由處統一印發費用，所需經費，依照部定標準支用。

2. 雜收部份  
(一) 三十一年度經常各費 查經常經費，事前未奉中央明示標準，實應經收稅捐兩項配合，以免遺誤要政起見，不得不由省暫定支給標準，其暫支標準要點如次：  
(1) 經常收稅捐兩項經常費，平均月支五百元，依照各縣經常收稅捐各數額，統籌核定。  
(2) 經常費比照一個月經常費開支。

(3) 縣經費增額，應分區設置經費分處，每縣平均設五處，每處經常費連同稻倉保管費，月支四百元，應設數額，每縣至少八處，至少三處，以與經費分處配合為原則，共經費得由縣經收機關，統籌支配。

(4) 修建糧倉費，包括分倉在內，每區不得超過三千元。  
(5) 本年度各縣收谷簿印製費，平均每月三千元，比照新賦冊印製費半數支用。

本省除游擊區杭縣等二十三縣及三門官場之一部，准予折騰國幣外；其餘各縣，依照上項標準，經核定各縣應徵稻谷滿六萬石者金華等九縣，經收機關月支經費六萬元，計五千四百元，滿三萬石者東陽等十六縣，月支五萬元，計八千元，不及三萬石者於潛等二十八縣，月支四百五十元，計一萬二千六百元，合計全省縣經收機關五十二處，共月支二萬六千元。又設經收分處二百六十處，每處月支經費四百元，共月支十萬四千元；又修設倉費，每區三千元，共需七十八萬元又經收機關開辦費共一萬六千元又收穀簿印製費共十五萬六千元，所有各縣經收機關及經收分處自九月中月起至十二月底，經常費及開辦費修倉費收谷簿印製費均由省庫分期先行墊撥，至十二月底，始准糧食部撥還歸墊。  
(二) 三十一年度經常各費 本年自一至四月，各縣經收田賦實物經常經費，月支數與上年同。

三、冊單 本省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止一年間，田賦因開徵期迫，應用申領標準由省擬訂，計分標準及收谷券兩種，申領由各縣經收機關印製，收谷券由各縣經收機關印製，均於開徵期前，造辦完成。申領共分收據、存根、通知、四單四聯，收谷券分存根與存模二聯，規定業戶隨納稻谷時，須隨帶通知單，一并送交經收機關收存，經收機關存庫，即以此單作為收入傳單，由收谷員、查帳員、登帳員、在單分別蓋章存查，一面給收谷券，俾業戶轉赴經收分處覆核，換取田賦收據，三十

四、徵期 各縣賦徵實，應與秋收時間相配合，本省原定九月間開徵，嗣以實施辦法，未奉核定，一再展期至十月十日，始行開行。惟時適令...

（1）舉行分區徵實籌備會議，在開徵前，由廳長會同糧政局長暨主管人員，於九月間分區召集廳長副廳長及有關職員，舉行會議，宣講中央財政政策及推行田賦徵收實物監督促進賦稅...

（2）利用全省行政會議促進徵實工作，全省行政會議，對於田賦徵實，列為重要議案，由省主席列為各縣中心工作，并編印...

（3）編印宣傳標語營業戶完納田賦須知，令發各縣遵照，并普遍張貼；（乙）督備各縣依照部頒田賦徵實宣傳大綱，會商地方有關機關，詳定實施計劃，共同進行；（丙）發給各縣鄉...

（4）編印宣傳標語營業戶完納田賦須知，令發各縣遵照，并普遍張貼；（乙）督備各縣依照部頒田賦徵實宣傳大綱，會商地方有關機關，詳定實施計劃，共同進行；（丙）發給各縣鄉...

### 江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業務檢討

#### 一、辦理情形

（5）利用田賦徵實特刊，由東南日報、浙江日報、於十一月七日同時刊行田賦徵實特刊，各項資料，由省處備給。  
（6）經常派員分區督導：指派本處督導人員，接應行政區域或交通狀況，常用巡視督導，遍及遊擊戰區及敵後，各督導員對於工作，均能不避艱險，本年一月，督導員宣稱於巡督台屬各縣，不幸遇害殉職。  
（7）加強督導工作：在廢歷新年前後半個月內，由省加派督員，前往各縣督徵，限於二月十五日前，一律返清歸隊。

#### 二、征實成果

查本省田賦徵實，各縣較有成果，而折徵國幣各縣，地處遊擊戰區，敵偽竄擾無常，政局變化不定，成績不及後方各縣，茲分陳如次：

一、初限成果 查本省田賦徵實，共計五十三縣，自開徵起截至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止，共實徵稻谷一百十三萬餘石，照原估計實徵數，計佔百分之十四。

二、最後成果 查徵實各縣，自開徵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共實徵稻谷一百三十二萬石，照原估計實徵數，佔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又折徵國幣各縣，自開徵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止，共實徵國幣二百七十五萬餘元。（本文摘錄自浙江省田賦管理處業務報告）

本省田賦管理處於去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隨即遵照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及贛省三十年度田賦地價稅征收實物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逐



步進行辦理，其經過情形，分項簡述如下：

(一)、**設置機構** 經征機構為急事功計，仍照舊為縣政府經征處及經征分處；經收機構，則由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負責在各地配設驗收所及倉庫；二者并設置同一地點，以便聯繫。

(二)、**劃分徵區** 為求經征上易於查對，申及被戶便於繳納實物計，按照賦額多寡，里程遠近等條件，將各鄉鎮或都風劃為分區，以便設置經征分處驗收所及倉庫。

(三)、**確定改征範圍** 本省田賦，除正賦外，尚有戰時土地增產捐，非常附加及經征費等，後經決定非常附加仍征法幣，增產捐及經征費概行取消，另行設法填補。計三十年下忙與三十一年上忙，共一百八十二萬石，即就原徵田賦加徵登記，自九月廿一日起征。

(四)、**規定征實種類** 本省農產，以稻谷為主，故決定只征稻谷一種。

(五)、**發動征實宣傳** 本省對宣傳工作，特別重視，始則撰發白話傳單，繼則發動學校學生，後并電請省黨部及教育廳分飭所屬，協同辦理以期家喻戶曉，推行順利。

(六)、**確定繳納手續** 除遵照部令規定辦法外，并另擬訂詳細手續，對一辦理，其秩序計分經征準備及繳納手續兩段，並不詳述。

(七)、**劃一驗收工具** 本省規定，統以衡器驗收，計每市石重一百零八市斤，照此推算，由糧政局訂稻谷量折算表，須發各縣遵辦。

(八)、**派員赴縣督征** 開征之初，即由省處商承省政府派員二十四人，分赴各縣督征，以三十年十月廿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止，為督征期間，該期一月，并由各專員加派人員，協助辦理，已著成效。

(九)、**以資征收準備** 所有用十八兩老秤驗收，既由米店代收，及借保甲經收繳發執票等，是以發生弊端辦法，概行取締，以防流弊。

(十)、**通令換戶驗申** 本省原有賦圖組織之各縣，多照額完納，為謀解除無遺計，並採用清圖驗收方法，責令各縣換戶舉行驗收，凡屆期無申交驗及賦多糧少之戶，即採有效辦法，從嚴催迫。

### 田賦 結果

## 二、結果檢討

本省共轄八十三縣，除劃為遊擊戰區之浦昌等十四縣外，其餘修水等六十九縣，三十年度田賦徵實折徵稻谷預算數，為一百八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石二斗二升一合，截至本年四月上旬止，該各縣已報徵繳數詳加推算，共計徵繳稻谷一百七十七萬零三百四十九石，約合預算數百分之九十三強。就中徵繳數超過預算數者為修水等二十八縣，短徵者為萍鄉等四十一縣，督征之有效方法係為：(1) 由政府督派員駐縣督徵，并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加派委員，分赴各縣協助督徵；(2) 由省處隨時稽核各縣徵數，長徵者電飭督徵努力，短徵者強飭趕速徵足；(3) 責成縣長親自下鄉催徵，對於富紳、大戶、公務員、公共團體之欠稅，特別嚴追；(4) 責成區鄉鎮保甲人員，盡力協助；(5) 舉行換戶驗收，無申交驗，即予傳追；(6) 被戶外出者，其田賦責成佃戶代完，應申抵租；(7) 發動普通宣傳，俾人民瞭解征實國策，踴躍輸納。至短徵縣份，其未能徵足原因，計如下列：(1) 縣長督徵經收，辦理不力；(2) 地方接近戰區或受匪患影響；(3) 土劣恃勢抗欠；(4) 經徵分處，驗收所與倉庫，因限於經費，未能按額設置，人民捐谷完稅，有當日不能往返者；(5) 驗收所因人手太少，不能隨到隨收，有送谷交納，坐候數日，尚不能驗收者；(6) 一部份缺賦地方，徵購與徵實同辦，人民持議難易；(7) 荒地太多，壯丁太少，無人辦種；(8) 受蝗虫各災，收成欠薄，人民無款完納。

## 三、改進計劃

根據以往辦理經驗及當前實際需要，今後改進計劃，已如次述：  
一、**徵收機構**，除經徵經收劃分制：  
1. 經徵機關，省為省田賦管理處，縣為縣田賦管理處，縣以下為經徵分處。  
2. 經收機關，省為省糧政局，縣為縣政府（由縣政府稅科負責辦理），縣以下為經收分處。

3. 經徵分處與經收分處，以每鄉鎮各設一處為原則；倘限於經費，未能劃到，則擬採取分鄉保管巡迴驗收辦法，每三鄉鎮設巡迴徵分處及經收分處各一所，同在一處辦公，公每月上中下三旬，分赴各鄉鎮巡迴驗收，週而復始。

4. 經徵分處經費，由省田管處就財政部核定額省各經徵分處全年經費一、九四一、六六元數目，按各縣糧額多寡，區域大小，妥為支配，每分處視事務之繁簡，設主任一人，稽徵員二人至三人。

二、備稅倉庫：

1. 各縣每鄉鎮設置倉庫一所，平均每縣倉庫容量，約一萬四千五百市石；另於各大縣食集散市場，設置集中倉庫一所，總容量為二萬市石。

2. 稅區內倉庫修建費，每容量一市石約需五元，共需五百萬元；集中倉庫修建費，每容量一市石，約需八元，共需一百六十萬元；總共需費六百六十萬元，由省稅政局專案呈 部核示。

3. 在倉庫未修建完成以前，應借用或租用民倉民屋存儲。

三、稅區劃分：

1. 劃分稅區，以鄉鎮為單位；必要時得由縣田管處呈請省田管處核准變通辦理，總以便民完納為主旨。

2. 每一經徵分處管轄之稅區，由縣田管處廣為佈告，並商請縣政府實感各保甲長，鳴鑼廣為宣告。

四、冊印製：

1. 由省田管處訂定徵實冊式樣，頒發各縣田管處，依式編造。

2. 由省田管處將全省各縣田賦徵實冊票，印製齊全，分發各縣田管處於開徵期一個月前，編造齊全。

五、徵收期限：

1. 以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為新徵開徵之期。

2. 以三十一年十二月底為徵收截止之期。

3. 逾限完納者，依照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六、徵收標準：

1. 以三十一年度田賦止稅，普通附加總額，或地價稅額，每元折徵稻谷二市斗為標準（小麥與雜糧不收）。

1. 各縣舊欠田賦或地價稅折徵實物標準，適用前項之規定。

3. 採用量器；但續有交納軍糧，如奉令仍用衡器，則田賦徵實亦採用衡器，規定每一市石重一百零八市斤，每一市斗重十市斤十三兩，每一市升重一市斤一市兩，每一市合重二市兩。

4. 如用衡器驗收，則由縣政府會同縣田管處，將省稅政局訂定之稻粟容重量換算表，廣為佈告，並懸貼各經徵分處與經收分處門首。

七、徵收手續：

1. 申票分為「存根」、「收據」、「通知單」、「驗收單」、「驗收存查」五聯。

2. 縣經收機關在開始前，將「通知單」發送各業戶查覽，並以「驗收單聯」一聯收存查聯，送縣經收機關備用。

3. 縣經收機關於驗收業戶所繳之稻穀後，將「驗收單聯」加蓋年月日及收訖章記，發給業戶持向經徵機關換取「收據聯」。

八、加強宣傳：

1. 遵照田賦徵收實物宣傳大綱，切實辦理。

2. 通飭各縣，按鄉鎮舉行征實運動大會。

3. 函請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暨江西省三民主義青年團，通飭各縣縣黨部暨三民主義青年團，切實宣傳。

4. 函請教育廳通飭各學校及社教機關，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透徹宣傳。

5. 主辦或代辦宣傳機關之宣傳成績，由各該上級機關，發加考核，分別優劣，酌予獎懲。

九、監察組織：

1. 限於成立各縣征糧監察委員會重要委員人選。

2. 各縣征與經收機關，對於征糧監察委員會公正之建議及檢舉，應特別重視。

### 督促辦法：

1. 由省田賦管理處，遴派大批人員，分赴各縣督促，仍隨時考核各縣收數，嚴督征足。
  2. 責成行政督察專員，加派人員，協助督促。
  3. 責成縣區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催征。
  4. 原有獎勵辦理完善者，責令集體獎勵。
  5. 催征先從黨員、公務員、教職員、官紳、大戶及公共團體入手，再次推廣及普通糧戶。
  6. 定期按戶驗申，無申交驗者，傳案從嚴追隨。
- 十一、國行考成

## 陝西省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業務檢討

### 一 經征概況

查本省共計九十二縣，除陝北甯德等十七縣論為特區，不能徵收田賦外，其餘長安等七十五縣，全年附賦額，總計一千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一角四分；三十年下期暫徵半年，計附賦額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元零七分，根據各縣查報核定結果，共應總徵小麥六十九萬二千一百七十石零八斗二升一合，稻谷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五石零二斗七升七合，玉蜀黍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九石零七升七合，粟谷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五石二斗四升九合，除因公估用及因災沙壓水崩核准停徵，暨鄂縣、耀縣、旬邑、淳化、中郿、宜君、宜川、同官等縣，均有一部論為特區，不能徵收賦額，計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三角六分，總合小麥二千零五十九石一斗九升九合，玉蜀黍一百零五石九斗二升四合，粟谷二千八百七十七石六斗，實有賦額五百

田賦題

1. 縣經征及征收考成，依照中央頒發考成辦法辦理，其餘經征人員俱徵成績，由省田管處擬具考核獎勵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2. 縣區鄉鎮保甲人員協助獎勵規程，由省田管處呈請財政部頒布施行。

3. 遵照部頒各省市縣管理處及協助田賦工作競賽實施方案舉行本省各級經徵收及協助機關之競賽，就其優勝者，分別給獎，以資激勵。

十二其他

1. 土地陳報依限完成者，根據陳報成果核實。

2. 土地陳報尚未完成完縣份，暫照業戶原有積額，結申徵收，其有短欠糧額查明屬實者，照章處罰。

3. 密查經徵收弊端，一經發覺，即嚴予懲辦。

(本文節錄自江西省田賦管理處業務報告及業務檢討會議報告)

七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一分，共計實徵小麥六十九萬零一百一十一石六斗二升二合，稻谷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五石零二斗七升七合，玉蜀黍五萬八千一百一十三石一斗五升三合，粟谷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七石六斗四升九合，總計混合糧食九十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石七斗零二合，統案稻谷折算，共計一百一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九合。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共已徵起稻谷十萬零四千七百三十八石八斗五升八合，小麥五十九萬三千四百零九石二斗七升三合，玉蜀黍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二石二斗零四合，粟谷一萬零三百三十七石零七合，統案稻谷折算，共計九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九石三斗九升八合，約佔應徵總額百分之八十一以上。惟本省過去田賦冊籍，年久失實，戶柱大半不確，近年還經舉辦戶地調查，加以整理，較前雖有改進，迄未臻於盡善。各縣地畝，復間有因公估用或水崩沙壓，業經轉請免賦，或辦理免賦手續，不合賦回另估，未開除賦額者，亦有辦理土地陳報



# 青海省二十年度田賦徵實業務檢討

## 一、辦理情形

本省田賦徵收，各縣均能統籌辦理，扶綏田管處成立，各縣經徵收人員，均遵用會計主任以上工作之人員，以資整頓整理。至於縣份，緣以時間倉促，一律辦理有制，除餘額外，其餘各縣，皆在本城只收一歲，其餘各縣，多由縣辦，而分處則能全辦。田賦徵收事宜，人員機構，因分處少而完納頗多，未及辦理，亦感覺其不敷應用，具有地當青海高原，重疊疊嶂，動輒百里無車之利，督辦人員更覺過少，將來如由統籌，人事機構稍一擴充，即能順利進行。

經費劃分，積極以收，其原則不外乎利公便民。本省各縣田賦徵收，原只本城一歲，由來已久，人皆習之，積習已深，阻且長，莫不困苦，故於去年，仍舊其，未及改革。今已在本省各縣，辦理田賦徵收，和古部員已能領事，均應設分處，以利便利。

各縣經費，均借用原有經費，尚足敷用。惟各省是語，倉庫年久失修，若不加以修繕，恐有危險，已由該處中校撥發經費，在案。三十一年設立經徵分處所在地倉庫，仍須修繕，裝設電燈，以利徵收，以便於四五月間，動工興修。

## 二、徵實成果

徵實宜行，自去歲秋收開始，實業大綱後，即由田賦司多方利用各種會期及學生寒暑假宣傳，切實宣傳；文字上則印成關於徵收實物有利國家之大意義，分發張貼，仍在此後，深入人心。除宣傳外，並力謀鼓勵，

本省地處邊陲，氣候嚴寒，產者十七種，二收，收成，僅有七，宜於徵收之縣，則十一。由於農業區域之小，田賦收入，亦因而減少。計全省每年徵收實物總計為四百七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餘

... (Detailed statistics and data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including various figures related to land tax collection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Qinghai province for the year 1931) ...

## 三、改進計畫

省，其... 著設經徵分處，在青海地區遼闊，而經與辦之備，距離亦在百里以外，是以人員完納，難免延遲之虞，應即派員分赴各縣，督促辦理。普通成立經徵分處之必要，亦應請省政府，派員分赴各地，督促辦理。爲比例，而以前途，應請省政府，派員分赴各地，督促辦理。應請省政府，派員分赴各地，督促辦理。

(一)、實行督導體制，本處成立，應遵照財政部所頒之省縣田賦徵收... 將本省劃爲九等處，設督導員一人，但本省地勢遼闊，交通不便，且其... 實工作開始，一二八絕難普遍開展督導工作，故本年擬對於督導員人數，仍遵照法令規定人數，分別派往各區，切實督導，以收成效。

(二)、區行考核獎懲，本處成立，應遵照財政部所頒之省縣田賦徵收... 否，而其努力情形，則須以考核定之，獎懲定之，辦理田賦徵收，自應... 如此。本年除派督導員分赴各區督導外，並擬由本處派員分赴各地考... 核，並訂定考核獎懲辦法，分令各縣切實遵辦，務使徵實工作，得收迅速

完成之效。

(四)、增修收納倉庫 本省係屬新建，除原有西寧屬七縣外，其餘各縣倉庫，均係因陋就簡，不切實用。今年既增設經徵分處，為便利民衆納實物計，擬在各分處所在地，增修堅實倉庫，經業編擬預算呈請核定，候現氣和日長之候，擬即從事修築，以備應用。

(五)、加強宣傳工作 今年為使一般人民明瞭徵實重要，以利工作進行計，擬除由縣辦人員隨時宣傳外，并請各地黨部，青年團，學校及一

般智識份子，利用各種會期，切實宣傳，以利要政推行，而期早完任務。  
(六)、慎重調查災欠 本省地處高原，係大陸氣候，每當夏季，時有發生水冲、沙壓、雹傷、隨警凍事件，今後對於此類案件，除一面迅會各該縣派員初查覆查外，并由本處派員詳細調查彙報，以重國賦收入而免人民困難。(本文節錄自青海省田賦管理處業務檢討會議報告及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書)

### 雲南省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業務檢討

#### 一 推動情形

本省田賦徵實辦理情形，茲摘要列述數點如次：

(甲)擬訂各項單行法規及表冊格式 省處奉令舉辦三十年度田賦征實，以事屬草創，一切辦法，均待嚴密規劃，方易進行，故除奉行部頒各項法令規章外，並由省處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單行法規及表冊式樣多種，分別發佈施行，茲擇要列舉名稱如次：

- (子)雲南省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施辦法
- (丑)雲南省卅年度田賦折徵國幣各縣處經徵收聯報辦法
- (寅)雲南省各縣田賦管理處經徵分處組織規程
- (卯)雲南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 (辰)雲南省各縣田賦管理處新舊任處長接收移交辦法(附結式)
- (巳)雲南省各縣田賦管理處填發糧票辦法
- (午)人民完納田賦須知
- (未)徵實問題解答
- (申)耕地稅額計算表(附說明)
- (酉)徵實各縣田賦後進退及其所屬經徵分處糧額日報表(各項說明)

(乙)、劃分各縣權區：查關於各縣權區之劃分，一以規定設徵經徵分處數目為準。關於滇省各縣應設經徵分處數目，在初奉令備案平均每縣不得超過五分處，以本省各縣轄境廣袤之情形言之，若照此規定經徵分處數目劃分權區，遠鄉人民，趨赴分處所在地繳納田賦，往返奔馳，動須至百里之外，征實各縣，長途負載，拖累不堪，乃由省處一面會同滇省糧政局，呈請准將征實各縣應設分處數目，平均增加為每縣九分處，分別核定，其間有設至九分處者，亦有尚不足五分處者，計三十年度征實六十三縣，共設經徵分處四百二十八所，又各該縣中或因轄境遼廣，或因糧額特多，其收糧工作，非於經徵分處之下增設補助機關，不足以資應付。糧政局方面，為補救事實困難起見，曾規定於經徵分處之下，增設臨時分處，計共八十所，本處方面，亦經呈奉核准：凡經收機關設有分權地方，即由各該縣臨時增設稽征員及催丁各一員，隸屬該管分處，專任派往分權所在地辦理收繳糧票事宜，藉資聯繫，所有是項增設人員，應於各該分權轄境內糧額征齊之日，即行裁撤，至卅年度，設縣田賦管理處而係折帶法幣之四十二縣，應設經徵分處數目均按照平均每縣設五分處，四十二縣計共設二百一十分處，其餘邊遠之二十五縣，因卅年度未設有田賦管理機關，故未設經徵分處。

(丙)、辦理宣傳情形：三十年度田賦徵實，事屬創舉，為力謀使人民踴躍完納起見，自非發動強大之宣傳，俾人民切實了解徵實意義不為功，故省廳於尚未奉頒宣傳大綱以前，即擬就宣傳綱要二種，正擬付印分發之際，運奉部頒宣傳大綱下處，當即將本處原擬宣傳綱要廢止，遵照奉頒宣傳大綱付印二千份，分送各機關實施宣傳，其宣傳方法，分為以下數種：

(丁)、省田管處方面

(1) 將奉到財政部頒行關於田賦徵實一切法令及省府對於此項新政之重要指示，編就新聞稿件，分送各日報刊登傳播。

(2) 編撰關於田賦徵實之白話文告，淺近標語，分發各縣屬廣為粘貼。

(3) 會同省黨部、民教團、教育廳、策勵各市縣黨部及各鄉鎮保甲長中小學校教職員學生擴大宣傳。

(4) 委派宣傳員，於分赴各縣督導時，召集所屬自治人員及士紳等，將有關田賦徵實政令之主旨與辦法，詳細講述，懇切開導。

(5) 利用廣播電台，隨時發表關於田賦徵實之重要言論及解答一切疑難問題，務使民衆得以明瞭。

(丑)、各縣田管處方面

(1) 散布粘貼奉發關於田賦徵實之各種宣傳品。

(2) 編發號報。

(3) 會同當地黨政軍各機關首長，督率地方紳耆暨學校教職員學生，各鄉鎮保甲長，分區組織宣傳隊，將有關田賦徵實之主旨與辦法，廣為巡迴講演。

(4) 利用人民集會場所(如趕場地點及茶館等)，公開宣講。

(5) 每週選集地方紳耆到會，舉行座談會，詳細報告工作情形，並詢取意見，藉為改進之參考。選出席人員對於徵實辦法有所疑慮時，即詳為解釋，以免誤會而利進行。

以上宣傳辦法，曾經分別按照實行在在。近據本處所派督導員工作完

畢返處而報，各縣紳民對於徵實之意義，均極明瞭，並能踴躍上納，此其得力於宣傳者實多也。

(丁) 規定開徵日期 漢省三十年度開徵日期，最初擬定於十月一日，嗣因徵率尚未核定，遂難開徵，迨至十月十八日徵率奉令核定後，漢省政府始於同月二十一日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徵，通電公佈施行。惟因漢省區域遼闊，交通未臻發達，全省設有電報局者，僅有三十九處，省方發出電文，各縣郵傳，轉遞費時，致各縣奉電日期，多在十一月一日之後，并因各縣田賦管理處籌備伊始，準備多欠週到，而經收事宜，亦多未準備齊全，故實際上能於十一月內開省者甚少，所有多數縣屬，皆延至十二月以後，始行開徵，省處為體念各縣辦事困難起見，即經呈准凡奉電轉遞之縣，其徵收期限，准自奉電之日起，扣至兩個月屆滿時為止，繼因各縣勢難依限徵齊，復經呈准一律延展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其在二月十五日以前納糧戶，准予免科帶納處分，以恤民難而示寬宥。

(戊) 劃分督導區域 省處成立之初，即遵照部頒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督導員六員，將全省一百三十縣屬關於田賦管理應行劃分之督導區域，暫定為六區，每區派督導員一人，分負各該區督導考查宣傳各項之責，禮奉 財政部電令，飭速充實督導組織，慎重人選，並儘量縮小督導區域，以加強徵實效率等因，正遵辦間，復奉軍令以征實工作，刻不容緩，飭速派幹員分赴各縣督導，限期掃解等因，均經遵照辦理。

## 二 未能照額徵齊之原因

漢省三十年度田賦，自定期十一月一日開徵後，即經本處先後代電各縣處，飭將截至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底止之徵起數目，查明電報，并飭以後按旬電報查核。嗣以各縣多未遵照呈報，又經嚴令申斥，并迭飭務儘十二月底按數徵足報解，惟因徵實各縣，經收機構，多未依限組成，倉庫量器，亦未準備就緒。而在折徵各縣，亦因漢省金融網分佈未週，事先無合法公債，可資委託代收，其後雖經呈准凡設有國庫地方，由國庫代為經收

，無國庫地方，由省庫代為經收，無省庫地方，由縣金庫代為經收，如無上項金庫地方，即由縣機關實行內部籌款辦法，自行經收之，但其時已逾開徵期限月餘，厥後雖奉准將徵期展至二月十五日止，而省處亦在此期間迭電嚴催，并由各督導員輪流坐鎮，終以本省地土瘠薄，農村經濟未臻發達，往年徵收地稅時，每屆年度結束，均僅能徵達七題之譜，三十年庚賦率加重，限期促進，辦理征賦手續，亦較往年倍從增繁，故各縣於截至部定二月十五日屆滿之日，僅有半數徵達七題左右，至四月底止，始徵總額共六十四萬餘石，折徵各屬，現僅有三十餘縣，據報徵起國幣百餘萬元，此蓋由邊省農村經濟情況較差及改制伊始，情形特殊所使然也。

### 三 三十年度徵起成數與往年徵實成數之比較

橫省二十九年度原徵地稅額，照清丈時原有畝額等則及二十九年度十月所訂地稅率，詳加核算，全省共計國幣壹仟肆百餘萬餘元，折徵各屬，實徵角七分，惟漢省清丈時，有部份耕地，事後業主放棄業權，不願報賦執

## 福建省三十年度田賦徵實業務檢討

### 一、辦理經過

本省田賦管理處，奉令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因鑒於田賦此次改革，為抗建當前要政，關係民食至鉅，亟應爭取時間，故責令各縣區田管處於九月一日組織，於十一月一日起開。在籌備期間，即將各縣區之組織人事之職用，分處稅倉之配置，章程之擬審，經費概算之編訂，督導之實施步驟，宣傳品單冊之製印等項工作，周詳研訂，次第辦竣。故能如期開徵，其經過情形，摘要述後：

#### 一、區段各級機構

，以致民額無着，長自抗戰以來，因被公路，鐵路，機場，機關，學校，工廠等所徵用，暨各縣歷年因災荒豁免使用變更等類耕地應行註銷免稅者，多數甚多，是項數字，因田賦自廿八年以還全部劃歸各縣地方後，各縣政府多未照章辦理免稅手續，致省方其隨實數字可資統計，第自省處成立後，綜合各縣處及各區督導員先後報告情形觀察，其應行豁免之賦額，最少亦應為總額十分之一，自應予以劃除。是漢省二十九年度原徵地稅稅額，實際應約合國幣壹千三百三十八萬餘元，三十年度原案以一年征實，一半折徵國幣，應合徵額八十萬石及國幣四千萬元之譜，惟漢省耕地稅，歷年僅能徵達七題，準斯計算，則漢省三十年度之預徵數，當為約額五十六萬石及國幣一千八百萬元左右，現徵實各縣，已徵起約額拾陸萬餘石，超過預徵數一萬以上，折徵部份，現據所報徵起國幣百餘萬元之三十餘縣，仍合各該縣應徵七題之數，其餘未經報各縣屬，現已嚴催查報，預計目前亦可徵達預徵七題之數。其餘所有未征欠額，亦正積極督飭各縣處，務於短期內如數電齊報解，以資結束（本文節錄自福建省田賦管理處業務檢討報告）

六十五處，分處係按日鄉鎮併設一處之原則，全省共一千四百十鄉鎮，應設三百五十二處，實設二百二十九處，倉庫以每倉擬定平均容谷五百市石計，因折征實物為一百三十八萬六千餘市石，應有二千七百七十二個，據六十二餘縣區之報告，實有八百六十七個，如能容納約谷一〇三二七四九市石，多由廟宇之類改設。

二、擬製章程與簿。遵照中央頒發通則，扣訂編審省賦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等補充章程，並為應付實際需要，自製徵收底冊及聯單等冊簿，以備應用。均於開徵前，辦理完竣。

三、宣傳與督導開徵以後，由省處借調財政廳，地政局高級職員及



本處督導員，會同稅政局分派視察人員，劃分區域於第一期（三十年九月至十月）分九路出發，實地調查，其督導要點，計為（1）舉行座談會；（2）召開宣傳會；（3）地方訪問。第二期分八路出發，督導要點以實地視察為主，并考察其一切實施上之利弊得失為目標。考查結果，隨時報告，以資修正推行順感便利。

四、嚴防備徵 本省徵實期限，原訂兩月，故進行方面，十分迫切，每日經徵收人員，非俟業戶投納清楚，不得散公，并將收額數額，當晚計算，具日報表報核，各縣副處長并須躬自出巡，各派督備人員，亦隨時到視，故工作進展，非常順利。

## 二、征實成果

各縣區田管處，自開徵以後，即彙收徵數額，按旬先用電報報告省廳，再列表詳報備查。其徵實成果，計額徵數全省為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市石，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徵實一百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市石八斗五升五合，達額徵數百分之九十一又點五。其尚未全部足額之原因，計如左述：（1）本省因氣候關係，秋收較遲，故開徵日期，每較原訂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之期為遲，而開徵後又值霪雨，故不免延期；（2）淪陷收復區域，須由省府處會同派員查勘核定減免賦額後，始能開徵，到平潭減百

分之五十，爾清百分之三十五，長樂園佔運江各百分之三十，故不無相當影響；（3）各種荒地，荒地，林雜地，徵收地，圖報錯誤地之積額，多未清理完竣，亦多影響徵實進度。

## 三、改進計劃

根據過去各縣實施情形，得本年改進要點如次：

一、為適應徵實需要及業務推行順利起見，擬在極處內添設科員，助理員，備員等若干人。  
二、經徵收，應合併辦理，并在省廳第二科內添設審核組，以加審核機構，而防疏弊發生。  
三、為便於統一指揮監督，經徵收人員待遇，應予調整，俾臻公允，并合經濟原則，而達切實合作聯繫之目的，并將經徵收事務，統歸田管處辦理。

四、經徵收合併之後，應將分處機構加強，其辦法為（1）分處數目，應按全省已劃區域，置設為三六二處；（2）分處內應設主任稽徵員，倉庫管理員，驗收員，稽徵員各一人；（3）分處之下，應設分權或分所，內設倉庫管理員，驗收員，稽徵員，備徵各一人。（本文摘錄自福建省田賦管理處徵實業務檢討報告書業務檢討會議結果）

# 江蘇省三十年度田賦徵實業務檢討

## 一、籌辦經過

本處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奉令組織成立，爰即籌章接管本省田賦，特先就江南之宜興、溧陽、高淳三縣，成立田賦管理處，舉辦征實三十年度田賦。嗣以江北方面，因在敵後，地域遼闊，田賦經征，難免困難，經籌備成立本處江北辦事處，選派人員，前往主持，并先後成立淮安、鹽城、豐縣、阜寧、東台等縣田賦管理處，其餘西所屬各縣，暨江南之溧水、金

等縣，或以行政行使區域過小，或因敵偽控製，賦稅無多，再賦專涉，均經委託各縣縣府代辦，而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區所屬各縣田賦，前經奉准緩征，事實上亦以敵偽控製，按照舊案，仍予緩征，所有該區各縣田賦管理機構，為減少開支起見，未予組設，此本省省縣成立田賦機構之大較也。

本省原無糧政機構之設置，田賦征實，係採經征經收分立制度，本處職掌經征，嗣奉部令在糧政機關未設前，暫行兼辦經收事務，故於處內劃分經征經收之人事職掌，飭員承辦，而在各縣則委託縣府士照各縣田賦管理處

所轄經分處征目，設置收所，承辦實物收事務。為此開徵時日，稍有遲延，益以本省情形特殊，去冬敵偽時時流竄，故江南方面，原定三十年十一月開征，實際則延至本年一月恢復原有形勢後，始獲起征，江北方面，則因大江橫隔，敵偽阻障，派員前往，頗需時日，籌備較遲，趕辦不及，迨至本年二月內，淮寶鹽阜各縣，始相繼開征。現江南方面，將由征辦處，江北方面，則由旺收擁擠之中，此本省辦理三十年下忙田賦征實之大概也。

### 一、結果檢討

本省三十年下忙田賦征實數額，其應征實物數，計宜與二八五九〇石五十五升，溧陽四〇六八八石六斗零六合，高淳一一二七〇石六斗九升四合，淮安一〇〇〇〇石，鹽城四〇〇〇〇石，寶應四〇〇〇〇石，阜寧三〇〇〇〇石八斗五升。其應折征法幣數，計宜與一八四三石五斗，每石四十五元，折征法幣五七三七四〇元，溧陽五三九〇石三斗一升六合，每石二十五元，折征法幣一三三七五七九元九角，淮安四〇〇〇〇石，每石五十元，折征法幣二〇〇〇〇〇元，鹽城四〇〇〇〇石，每石五十元，折征法幣二〇〇〇〇〇元，寶應三四〇〇〇石，每石五十元，折征法幣一七〇〇〇〇元，阜寧一〇〇〇〇〇石，每石五十元，折征法幣五〇〇〇〇元，東台鹽徐西各縣，以隔距敵後，孤據固守，田賦均係折征法幣，其數額尚未報到。共計本省折征法幣一二二二三三石八斗一升六合，折合法幣為六四〇八四九七元九角。此外淪陷區，仍照原稅額征收法幣，計宜與三四七八九元零一分，溧陽九九八〇元九角三分，高淳六一七三三元九角九分，共為五〇九四三七元三角三分。截至本年三月中旬止據報征起數額，江南方面之宜溧高三縣，以開征較早，其實物徵起數，計宜與二二〇八八石九斗七升六合，溧陽三五四一五石六升三合，高淳七八四七石二斗六升，共六六三五一石二斗九升九合，建鹽三縣應徵實物數八成二以上，其折征法幣徵起數，則以各該地區被敵侵佔，無法徵收實物，始改折徵法幣，宜溧兩縣於本年三月開徵，此項折徵法幣，據報至該月底止，宜與徵起一一七一三元三角六分，溧陽徵起四七六〇元五角九分，其所屬陷區，照原稅額仍徵法幣，徵起數除高淳截至本年二

月十五日止，徵獲三〇〇〇〇餘元外，其餘宜溧兩縣淪陷區，迄今仍為敵據，尚屬無法徵收。至江北方面，惟寶鹽阜四縣開徵較遲，且其折徵法幣地區，以敵偽阻障，或受敵偽控制，或因匪軍滋擾，致影響原定稅源，額大減。然本處仍在儘量設法，務使可徵稅額，如期完納，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據報實物徵起數，計淮安六八二一石四斗二升四合，鹽城二二七一石九斗八升八合，寶應一五四石八斗八升七合，阜寧四六三石八斗二升五合，共一〇四一二石一斗二升四合，建鹽四縣應徵實物數五成左右。其折徵法幣徵起數，計淮安三三六九七元四角，寶應一七四三四元九角六分，阜寧五五〇五元六角二分，鹽城徵起法幣數額，尚未據報。

綜上所述，本省三十年下忙田賦，應徵實物一〇一五四九石八斗五升，至月底止，已徵起七六七六石三斗四升三合，約達全額七成。其所以現尚徵不足額之原因，除上述外，其至要者如左：

- 一、本省因情形特殊，開徵較遲，江南北現均在繼續推中；且地當前線，敵我時有進退，影響人民心理，尚多有不投納者。
- 二、江南折徵法幣地區，近始啓徵，而江北此項地區，亦因軍事影響，多有未能如期舉辦，稅收因而短絀。
- 三、其征收區域，間有不能徵起者，或以零戶散碎，或因遠年故田，或由敵未回，耕地荒廢，以致暫時無法鈎稽，不克徵課。

### 二、改進計劃

1. 於省屬增設一科，或於第三科酌增人員，辦理徵實收事務。
  2. 於各縣增設第三科，辦理經收事務。
  3. 增設經分處暨驗收所，便利人民完納（轄區平徑在三十華里以上者，重行改劃增設）。
  4. 將驗收處劃歸縣屬管轄，并酌增驗收員工名額，充實其組織。
  5. 淪陷各縣，仍有一部分田賦可以照舊徵收者，逐漸籌設縣處。
- （二）調整經收經費：

1. 按照徵收淡旺時間，擬定各縣縣處及經徵分處驗收所預算分配表，均須切合實際需要。

2. 配合事實需要，核實徵收編造冊串經費。

3. 統籌印製冊串，發縣應用，江南由本處，江北由江北辦事處統籌辦理。

4. 重新規定催徵放費，加強催徵。

### 三、劃分地區確定徵收標準：

1. 現有控制區域，一律徵實，以備軍糧民食。惟江南各縣，產糧素豐，民食無慮，徵起實物，除擴充軍糧外，地臨前，保固管不易，轉兌處置為難。至江南駐軍餉需，雖由地方與本戰區當局供給，其任務與性質，同于國庫，因情形特殊，承撥田賦實物，須採售辦法，現呈呈部核示，如不獲准，本年擬參酌實際情形，暫行折徵法幣，以應實際需要。

2. 淪陷區域，其前已奉准緩徵者，本年擬仍照舊案緩徵；其政權仍能行使，并向可徵收賦稅區域，擬遵照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

免徵新幣完稅徵收暫行辦法之規定，按照當地官位減半折徵法幣，加強催徵力量。

1. 擬訂縣區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催徵獎勵辦法。

2. 省處於新賦徵收期間，派員輪流前往各縣指導催徵。

3. 責成縣處，在徵收期間，指派幹員，辦理催徵工作。

4. 徵收期間，由縣政府指派隊督若干人，歸縣處指揮，辦理催徵事務。

### 五、改善經徵制度：

1. 經徵分處與驗收所，仍予分設折徵法幣部份，委託省農民銀行代收，暫行經徵經收劃分制度。

2. 簡化徵收手續，力求便民：(甲)改用四聯串票，省填收糧票徵；(乙)旺收時期，儘量延長辦公時間，隨到隨收；(丙)隨時擊甲。

3. 實行徵課會計制度以收內部互相鈎稽之效。

(本文摘錄自江蘇省田賦管理處業務檢討報告)

## 廣西省二十年度田賦徵實業務檢討

### 二 辦理情形

本省田賦徵實，係於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徵，嗣以各縣因上年春夏亢旱，播種延期，收穫較遲，多於十二月間，始有收入，曾經呈奉准，展限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截止有案。且各縣開徵之初，因省縣參議會要求減輕賦額附加，各縣地方自行收用，及徵收機構辦理遲滯，進行不免遲礙。嗣經處長親赴各縣視察，解決一切困難問題，并派各督導員分赴各區，按縣實地督促指導，一面電令各區副團長，下鄉督導，進行比較順利。惟十二月收數，尚屬不多，定經訂定考核辦法，嚴限各縣市限期繳完，并請省政府先將在上年十

二月已徵起八成及徵獲不及一成縣份，分別傳諭嘉獎申誠，并責成各督導員切實督促徵收，如有督導不力，應同受處分，經此誥諭以後，徵收日見起色。計自開徵起截至二月卅日止，總共徵獲谷稻一百二十萬零零七百二十三石。比較三十年度應徵數徵起七成八分，比較廿七八九各年度徵收現金實收數均超過一成有奇，其餘尾數，現仍繼續催徵，期於最短期內，掃數徵完，用誌事功。

### 二 結果檢討

本省於去年十二月中旬至本年二月十五日，總共徵起稻谷一百二十萬零

第七百二十三石，計達應已額一百五十四萬零九百七十二石二斗七升二合之七或八分。其各縣市已成數，計十足自完者，隆山一縣；九成以上者，雷州等二十四縣市；八成以上者，興安等三十八縣；七成以上者，臨桂等二十九縣；此外不及七成者，十八縣；其中以天峨縣成績最著，據報已獲不及三成，惟各縣仍在繼續備已中，考其尚未已收足額原因計有四點：(1)未辦土地陳報縣份，自民五清賦後，中經民十民十五兩次事變軍興，轉輸散失不齊，逃亡起戶及有種無田者頗多，賦額因不確實；(2)已辦土地陳報縣份，關於整理賦額之公有土地及私有荒山，荒地，實際并無收益，無法徵納；(3)糧戶失業，陳報差誤，無從查追；(4)因公徵用土地，業主已無收益，勢難實納空額；(5)旱虫各災受度土地，已無收成，應免部份，無力繳納。

### 三 徵收意見

## 西康省三十年度田賦征實業務檢討

### 一 田賦征實籌辦經過概述

卅年度田賦，經第三項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一律徵收實物，本省於去歲七月中旬，始奉到是項命令次倉卒之間，成立省田賦管理處，負責推進。惟其先決問題，乃本省徵收標準之如何釐定，當時全省人士，咸以此為注意目標，尤以省參議會方面，特別重視，經迭次與各有關方面往復磋商，并得省參議會最後認可，始決定除康屬各縣仍照舊額辦理外，雅寧兩屬，一律遵照行政院頒發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依卅年度省縣止附稅總額每元改徵稻谷二市斗為標準。雅屬土地陳報完成之雅榮漢三縣，按新科則應徵稅額改徵實物，並天寶黃金四縣局，以原徵省稅數額與本年核定地方附加數合併計算，原規定標準徵收實物，雅屬各縣照二十九年度定額徵收省稅數額與本年核定地方附加數合併計算，照規定標準徵收實物，總計雅兩屬可

本處今後對於徵實工作改進意見，到有數點。即：(1)經徵收，應由田管處統籌，俾專權劃一，推行較易；因過去經徵收分立，主管各異，不能確切聯繫。(2)增設分處，因原設分處過少，轄區過廣，人民一日不親往返，耗費不齊，多懷觀望，影響徵收工作頗大；故應增設，俾資便利。(3)建築倉庫，以便屯儲稻谷，上年徵收稻谷，係向人民借有民倉民房屯儲，但民倉民房建築簡陋，分屯較米，保管難週，霉壞損耗過大；本年應按劃定標準，從速建築簡便倉庫一所，以便屯儲而免損失。(4)提高屯儲稻谷耗率，因過去規定耗率過低，無實際相差頗遠，各級糧倉保管人員，誠恐因公受累，多數辭不願職，此後應予提高，以免用人困難。(本文係錄自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檢討答案及業務報告)

徵稻谷二十七萬八千餘市石，康屬可徵稅額一萬五千五百餘石，約合二萬二千市石。徵收標準及徵收數額經先後擬定，即由本處通飭雅安、西昌、榮經、漢源、天全、蘆山、越嶲、冕寧、鹽源、會理十縣，於九月十一日成立田管處，其餘二十三縣局，亦於九月十一日於縣及設分局，一律附設稽徵課，並飭各縣於開徵前後置經徵分處，以利人民完納，復飭各縣經徵工作應與徵收工作切實聯繫。又為促成人民監督與協助起見，令各縣於開徵後即成立徵收稽徵委員會，授以監督之權，於是康屬各縣於十月二十日開徵，雅兩屬各縣一律於十一月一日開徵至關於倉儲運送等問題，因本省糧政局，對於田賦徵收實物後，負有經收存儲運送等責任，除轉知各縣存於九月十六日在各縣成立稽徵課外，最重要工作，即為趕建倉庫。本省各縣府調查當地現有倉房，糧庫，及容量，以便撥款修葺改造，旋復會同雅兩屬，督導人員，督飭各縣改修倉庫以濟急需，并暫各撥款五萬元，由各縣

本省田賦徵收，因準備時間過於短促，倉斗兩項多感不敷，人事經費亦尚未完全妥洽，徵收工作遂不敢加緊推動，而若干縣份因收獲季節較遲，糧糧尚須稍待，故多數縣份地丁錢糧，紛紛請求照舊折徵，最近結案部電照准，因之徵收工作頗受阻礙，但截至二月底止，全省據報徵齊者十縣，九成以上者四縣，八成以上者六縣，准查康屬應徵糧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石，青雅兩屬應徵稅額一、三九〇、八三四、二八元，應徵糧穀二七八、一

## 二 撥解期滿全省征實成果及未能征齊之因素

### 素

本省田賦徵收，因準備時間過於短促，倉斗兩項多感不敷，人事經費亦尚未完全妥洽，徵收工作遂不敢加緊推動，而若干縣份因收獲季節較遲，糧糧尚須稍待，故多數縣份地丁錢糧，紛紛請求照舊折徵，最近結案部電照准，因之徵收工作頗受阻礙，但截至二月底止，全省據報徵齊者十縣，九成以上者四縣，八成以上者六縣，准查康屬應徵糧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石，青雅兩屬應徵稅額一、三九〇、八三四、二八元，應徵糧穀二七八、一

六六、八五市石，饒寧部令核減廣山縣附加糧一〇〇〇〇市石，計尚應徵糧二六八、三三六、六五八市石，而該縣同屬應徵糧三、〇〇〇〇〇〇市石，統共應徵糧穀麥二九九、一三六、六五八市石，截至三月底止，青雅兩屬計已徵起糧一八二、九一五市石，青雅屬應徵三、〇〇〇〇〇〇市石，兩共徵起二〇、六二五、五〇〇市石，實已徵起全額百分之二強。其餘三分之一次額，則為西昌雅安兩縣未徵起者，該兩縣徵額為十五萬餘石，迄今雖徵起之萬餘石，則亦屬員盡力徵收，大約可徵收足八萬以上。

至於不能依限徵齊之主要因素：第一、本省徵收總數，係照卅年度核定五附預算數字改徵實收呈報中央，在過去以法幣貶值時間，不免有若干虧欠，現在改徵實物，人民自不免觀望延宕。第二、本省歷年田賦，多係開徵後一次徵收，卅年度田賦，從下季起奉令改徵實物，但上季田賦應徵法幣，仍須同時併徵，因此民間既須完納實物，又須完納法幣，因而誤解發生。第三、本省各縣徵額，最多者以西昌為第一，而徵起數最少者，也以西昌為第一，截至現在止，西昌一縣尚有六萬市石未徵起，考其原因，在西昌未開徵以前，地方政府即替中央代購糯米十萬大包，糧食市場已有荒涼現象，更須辦理夷務積款，開徵以後，又須以實物完糧，一縣產量有限，人民喘息未平，在此短期中肩荷雙重負擔，不啻互相觀望，遲延不前。第四、本廳成立之初，各方面人士，未能認清徵實物的重要意義，故不免固於鄉土觀念，認爲人民負擔過重，一再請求核減，甚有謂土地陳報查丈錯誤太多，改訂科則反高者，發出種種異議，影響所及，於是在各縣土紳聞風而起，紛紛聯名呈請核減，雖經本廳多番解釋，但人民很多徘徊，疲玩不納，以上四點，即本省田賦未能依限徵齊最主要之原因。

## 三 征實工作之檢討

本省卅年度田賦征實工作，自展期以來，時近半載，其辦理經過情形與未能如原計劃全部徵齊之原因，均已略如上述，細考事實，如準備過於短促，督導力覺薄弱，人民未能澈底明瞭徵實意義等等，自亦有相當影響與關係，

各縣年度屆終，特將過去辦理情形，加以檢討，以供日後辦理賦政之參考。

甲、關於政府方面之困難：

本省卅年度田賦改征實行明令，於去年七月中旬始行發到，倉卒之間成立管理機構，而本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各縣田賦管理處及經征分處於九月十一日始行奉令成立，中間接收交代，劃分疆區，修繕倉庫，籌辦經費異常，但部定開征日期為十月一日，在此匆促之五十日中趕辦一切，實感時間不敷，故倉斗之修製，人事之調劑，糧票之印製等，事前均無妥善準備，推動阻礙殊多，又康屬各縣收獲季節較遲，延遲為災，遂於開征後兩個月內征齊，實難辦理。

乙、關於人民方面之困難：  
A、不勝勞累 實物繁重，運銷困難，本省各縣面積，大部遼闊，而規定徵收之徵收分處又極有限，故入繳納，常感勞累。  
B、疲玩不納 康南定縣稻城縣，繳納糧賦，向稱疲滯，本年田賦，該縣糧民藉口荒歉，疲玩不納，或請求減半徵收，查康南各縣糧稅，歷年向例，須請派駐軍催徵，始能繳出，其催徵費用均於徵收實糧項下酌量提獎，以作酬勞，并據實作正報銷，現中央頒佈考成辦法，規定於徵收初限兩個月內收足七厘，始能提獎，以該縣情形論之，實難辦到，至縣處辦公費為數甚微，無餘餘作此開支，以致截至目前止，該兩縣地糧尚未徵起十分之一。

### 四 改進本省田賦征實之意見

本省田賦徵實之檢討，已如上述所述，在此困難時期吾人既知徵收工作之重要，今後即須針對缺點加以改進，茲根據事實擬具改進意見如次：  
一、全權辦理：因為徵收機構之不健全，故在徵收工作上發生各種困難，必先健全機構，使運用靈活發生效能。查縣以下之徵收分處，應由縣政府直接辦理，大多不相符局如平行然，遇事用函請辦理方式，而

各鄉鎮保甲，則目征收分處非屬上屬。且關係複雜。無足為重，故所請各事悉聽其便，而征收分處辦理之事與保甲關係密切，凡事均賴保甲執行，如不能指揮，即不能懲罰，所辦之事。收效極微。是徵收分處有改爲縣與鄉鎮間之中間機構必要，等於行政機構之區署，或鄉鎮聯合辦事處，以便指揮督飭，免誤征收要政。再查鄉鎮保甲，雖於征實辦法中規定有催促完糧之責，然實際征實事項，多以各經征分處為權限專任機關，應請該機關辦理，保甲事務，無暇兼顧等情，但征收分處所屬地區又廣，員丁有限，何能一一週催催一在請託保甲，名則云已催，實則置之不理，考其原因，均認為徵糧問題實有專司，此種事實妨礙極大，應設法聯繫，以資補救，其辦法可將鄉鎮列為徵收分處，派任鄉鎮長兼督催主任，保長兼督催員，(不支薪旅各費)以期名實相符，不生界限，推諉無詞，用收實效。

乙、勵行獎懲：查田賦徵實政策，為我戰時中心工作之一，亦為當今急務，而對於此種工作之推進，必須由各級主辦人員竭力協助，始奏事功，本年據報各縣縣長及各級人員，努力從公竭力實行者固多，而敷衍從事者亦復不少，故應嚴行推行工作極大：為加強效率以利抗戰計，尤宜勵行獎懲辦法，外縣縣長及主辦人員，應受田賦督導員及糧政視察員之監督指揮，切實負責辦理，考察勤惰，報請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並於年終舉行考績時，列入百分比率，並案辦理，以期各級人員，得以有所奮勉及警惕。

丙、加強督導力量：本省三十年度田賦，因督導力量較弱，致未能如期達到徵實目的，今後必須加強督導力量，增設督導人員，俾能使各地士紳及民衆均能知道真正的徵實意義，而踴躍完成其應盡之義務，在徵實的工作進行上，自可以得到良好的效果。惟本屬旅運各費，極其有限，難於健全督導組織，為克服此種困難起見，應請中央撥念本省特殊情形，特予撥加此項經費，方能於事有濟。  
丁、訓練人事：查田賦征實工作，推行最遲最難之部份，即在經征分處。惟現在經征分處主任，雖規定由鄉鎮長兼任，而大部以此種事務極為紛繁不願兼顧，乃另外用人，而所用之人及經費員等，有十分之八為本籍

因未有相當智識及經驗，辦理事務均感掣肘，遺誤甚大，仍應分別予以相當訓練，期奏實效。又經征期間，凡經徵分處經徵收人員，為徵收首幹，欲徵收進度迅速，必須當有人督飭，除省田管處及糧政局之督導視察人員外，應規定縣田管處及糧政科員以上人員，在徵收旺收期間，不僅賦徵室內公文工作，尤應派往各糧區，常督促徵收，依照獎勵辦法，予以晉

## 甘肅省三十年度田賦征實任務檢討

### 一 實施辦法

本省田賦，向分地丁，糧石，草束三項，地丁一項，仍依向例，每正糧一石，運同耗餘經費，折徵國幣二元六角二分五厘；草束每束折合國幣一分餘六分餘八等，糧石一項，則視各縣情形，或徵收折價四成，本色六成（隴東隴南各縣），或徵收折價三成，本色七成（河西各縣），折價糧石，係當時各地糧價規定，每石折徵二元二角八分至三元六角八分不等，本色糧石，則係徵收小麥，青稞，大豆，等徵實物。本省籌備改徵之始，即規定將糧石折色一律改為本色，定為第二期田賦，其地丁草束，則仍征收國幣，定為第一期田賦。嗣奉中央頒布改徵實物通則，規定草束地丁及縣附加應一律改徵實物，當時以本省三十年度第一期田賦業已征收，經呈奉中央核准，自三十年度下期實行，至三十一年度第一期應征地丁草束改征之糧石，復奉令併案三十年度第二期田賦一次征足，其應征數額，計征共四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六石零四升八合，各縣帶徵附稅四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七石二斗八升，兩共九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三石三斗二升八合。至其征收物品，依中央規定，本糧以稻穀為標準，產小麥或雜糧地帶，得酌征小麥雜糧，本省物產特殊，經呈准中央征收小麥及青稞，豌豆，大豆，糜子，稻子，黃豆等雜色糧食，小麥每石征收一斗六升，雜糧則比照小麥等價數征收。

### 二 徵收結果

田賦通訊

升或降級之獎勵。收效必宏。

戊、改進康南徵糧辦法：康屬康南各縣，收糧者稱難辦，已如前章所述，今後擬請仍按舊例，令飭駐軍及保安部隊，對定鄉稻城及其他縣份如民性頑梗，阻撓糧政者，得由徵收機關請求派隊切實協助以重國課。

（本文錄西康省田賦管理處通訊員高謙通訊）

本省田賦額征數額為九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三石餘，除環縣，合水，正寧，慶陽，鎮原額征一部份外，實際應征數額為八十五萬七千餘石。迄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計征起足額在十成以上者，有玉門，景泰，化平，隆德，甘穀，會亭，莊浪等七縣，征起九成以上者，有皋蘭，榆中，清遠，漳縣，崇信，泰安，康縣，正寧等八縣，征收在八成以上者，有慶陽，武山，臨潭，西固，海原，鎮原，臨西，西河，通渭，徽縣，永靖，洮沙，張掖，鼎新，安西，金塔，兩當，寶定，康樂，武都，文縣等二十一縣，其餘尚未徵足五成者，有岷縣，清水，平涼，渭源涇川，鹽台，固原，定西，而河西之武威，民樂，古浪，酒泉等縣，皆未征起足額。考其原因所在，無非代購軍屯糧，駐軍採購糧，以及員工津貼平價糧較多，加以各地收益虧欠不一，故未能屆期清納也。

### 三 將來計劃

茲根據以往辦理經驗及當前實際需要，擬具今後改善辦法於后：

一、充實經辦征實機構：查經征經收各別辦理，原為防止弊端，用意至善；但推行以來未收實效者，緣主辦機關，不能配合，反致影響業務，而經費組織，各自為政，皆嫌不足。如統一辦理，較易切合實際，經奉部令飭具合併辦理計劃，自應將各縣田管處充實機構，各縣經征所亦可減少數量，仍須健全組織，提高待遇，俾求實效。本省按部各縣支費編

增，合於四等縣者，僅武成一縣，合於五等縣者，有阜寧等十三縣，六等縣者，有定南等九縣，七等縣者，有豫中第十一縣，合於八等縣者，有豫南等二十三縣，九等縣者，有汝沙景泰西等十一縣，內無副廳長之設者，達三十四縣之多，本年却經徵收經合併辦理，似不必拘於規定，將原有經收經費，歸併七等縣以下，按按七等縣支給經費標準，以資充實。

二、利用整理成果，本省原有征實賦額，計九〇三、二二三，已辦理土地陳報者有汝沙，臨汝，臨澗，臨西，臨南，接管後預計本年可利用整理成果征實者，有臨中，臨川，臨西，永靖，臨南，臨澗，成縣，崇信等八縣，共計十二縣內，已造竣戶領証冊者，為汝沙等四縣，已編查完竣者，有成縣等，有餘中，臨川，臨西永靖，成縣等六縣，其他各戶，皆編查完竣，惟成縣尚未造竣。

三、修建儲蓄倉庫：本省國賦，一部向係征實，倉庫各縣普遍設立，豫東河，鄂新，兩省暨 縣，各水特區外，其餘六十二縣，共有庫廩間數

計一，五二五間，共可儲實物七八六，五〇〇石，平均每間可儲實五二〇石，以本省現有征實物九〇二，二二三石計，尚感無倉可儲者達一十二萬五千餘石。但舊有倉庫，多已廢圮，亟須維修，而新設倉庫，亦分儲地方，尚難從新建造，現值物價高漲，建築費用增大，將來利用整理成果征實，額數尚有增溢，儲存更成問題，若上年倉庫已儲實物，未經動用，下年則更成問題，故亟須修繕儲蓄倉庫，以備應用。

四、築造完竣辦法：本省過去征實，往往由里老總行斗級互相勾結，包攬代繳，或由經征人員下鄉攤申游征，發生種種流弊，如一律責由民戶上權完納，亦因因時廢食，民戶運輸費用，不但有時超過賦額，但經收人員，亦不免藉端留難，使完稅民戶，損失不貲。擬由田官處派員於各鄉籌措成立運輸合作或集體完稅機構，明令賦額以外，酌收運費若干，以資經濟便利。凡此項組織，應於規章上明定辦法，經部核示，並須於經收處登記有效。（本文摘錄自甘肅省田賦管理處征實業務檢討報告）

### 整理田賦標語

- 一、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孟子
- 二、夏后氏五十而實殷人七十而稅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
- 三、雖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無粟弗能守也——軍志
- 四、兼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善法而操之以守之雖上古堯舜之世猶不能毋以此為先急而况於後世之紛紛乎——王夫石



# 附錄

## 各地通訊員來稿簡覆（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省別	縣別	通訊員姓名	來文日期	交到日期
甘肅	民勤	管健行	五月十三日	六月四日
	涇川	張懷遠	五月十五日	六月四日
	酒泉	張興魁	五月十五日	六月四日
	鼎新	謝剛春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宜黃	方正揚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新豐	柳快眉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宜春	陳志輝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萍鄉	姚上進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洋化	張廣志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韓城	張廣志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廣東	田陽	黃祥維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安徽	穎上	汪良田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至德	汪良田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東流	陳亞東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岳西	段松青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望江	羅仁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宿遷	柳維藩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定城	王瑞卿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興南	蔣始坤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三元	陳世昌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 河南 會公權 六月十七日

羅山 方宏緒 六月十二日 六月九日  
 羅山 方宏緒 五月廿日 六月廿五日

## 廣西 李 鈞 五月十八日 六月九日

龍名 王日傳 四月廿九日 六月廿日  
 龍名 王日傳 五月廿五日 六月十八日  
 龍名 王日傳 五月廿五日 六月十八日  
 龍名 王日傳 五月廿五日 六月十八日

## 本會續聘通訊員姓名一覽（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在本會以往聘任各地通訊員業經其姓名日期分別揭載茲將本月月份續聘各通訊員姓名揭佈如次

省別	縣別	姓名	聘定日期
雲南	劍川	楊雲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尋甸	苟光倫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祿豐	陳棧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鹽津	李十一	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西康	鹽津	李十一	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田賦通覽

第一冊 田賦通覽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冊 田賦通覽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王漢卿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田

### 編 後

本通訊前於四月十五日出版之第十一二期合刊，係「三十年度初期縣份征實特輯」，僅介紹初期縣份之業務情況而已。更如全國各省征實業務之成功因素，因難所在，想必為讀者更欲知，因有本期特輯之編印。

本期係三十年度全國田賦征實業務檢討特輯，除少數省份因資料關係外，各省皆有檢討論文刊登。讀者若將本期與十二期參照閱覽，省縣征實情況，似可得窺全豹。

本通訊自八九期後，特別注重介紹各地征實與陳報消息，力求集思廣益，研究辦法，希各地通訊員踴躍投稿！